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信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前述《问询函》《20220630 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合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问询函》回复，第二部分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

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问询函》6. 关于应收款项	6
《问询函》11.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11
《问询函》12. 关于财务规范性与经营合规性	74
《问询函》13.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00
《问询函》14. 关于对赌协议	121
《问询函》15. 关于历史沿革	128
《问询函》16. 关于募投项目	142
《问询函》17. 关于其他事项	147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15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55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6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6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6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7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79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81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8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182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85
十一、“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189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的变化情况	190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19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93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4
附件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9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6.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1.34 万元、1,085.27 万元和 2,377.0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均已终止确认。（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3.02 万元、8,103.88 万元和 9,994.9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45%，发行人称主要受疫情影响和结算方式变更影响。（3）2021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始使用债权凭证结算货款，期限为 6 个月；2021 年末，发行人将应收债权凭证 1,555.63 万元计入应收账款核算。（4）发行人未充分披露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出票方，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结合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变化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快速上升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 3 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

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是否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实际兑付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余额	1,162.78	1,555.63	-	-
实际兑付方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除其中一张10万元的债权凭证的实际兑付人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的债权凭证的实际兑付人均为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金额	58.14	77.78	-	-

（二）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先后通过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https://www.ganron.com>）、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www.reexuan.com>）¹上推出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其中，根据《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介绍，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下简称**奇瑞凭证**）系采购方（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单人）基于真实的贸易往来，根据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规则和指引，成功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采购方与其供应商（作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凭证第一手收单/持单人）之间金钱给付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此电子记录凭证由开单人或承兑人（如有）承诺到期无条件支付，具有可转让、可融资、可拆分等特征。债权凭证到期后，持单人可凭该凭证从开单人或承兑人（如有）处获得相应款项偿付。根据《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服务协议》的介绍，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一款名为“宝象”的供应链凭证产品（以下简称**宝象凭证**），其为特定金额、特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可用于平台注册用户的债权债务结算目的。

经核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 上述凭证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不得转让的债权，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除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法规不得转让外，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债务人。

¹ 根据公开报道，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https://www.ganron.com>）于 2019 年正式上线，系奇瑞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接，借助中征应收账款保理平台，与自身 ERP 系统直连，成功打造的线上供应链融资平台。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www.reexuan.com>）于 2021 年正式上线，系奇瑞投资打造的另一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结算明细资料，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与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开始通过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出的“宝象”供应链凭证进行应收账款债权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²结算使用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对应的债权不属于前述不得转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系统进行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奇瑞凭证均已实际兑付完毕，相关开单人/承兑人均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发行人与奇瑞及其关联方使用奇瑞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登陆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进行查询，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宝象凭证的承兑过程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发行人与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使用宝象凭证进行结算已按照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了相关程序。

2. 发行人未因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因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而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3. 国家层面已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供应链金融建设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使用

经查询，国家层面已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此处“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20〕111号）、《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支持供应链金融建设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使用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 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包括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上开立的电子商业汇票）、本票、支票。经核查，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完全满足《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标准化票据的构成要素，不属于票据。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鉴于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的标准化票据，因此，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此外，奇瑞凭证还存在着合同层面的追索权约定。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1）开单人签发债权凭证时，自愿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用户之间的商业纠纷不得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不得免除债权凭证相关义务人的义务。（2）债权凭证转让成功后，用户之间的商业纠纷不得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所拥有的权利，不得免除债权凭证相关义务人的义务。（3）开单人或承兑人到期必须无条件支付债权凭证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善意的债权凭证持有人。（4）任何与奇瑞供应链金融平台有关的一切服务、交易及非交易活动均受该协议约定。因此，发行人作为持单人拥有要求开单人或承兑人无条件付款的权利。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奇瑞凭证均已实际兑付完毕，相关开单人/承兑人均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

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情形，各方未就使用上述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针对宝象凭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宝象凭证及瑞轩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相关用户协议和流转文件，发行人与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在宝象凭证的结算过程中不存在合同层面的追索权安排。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的宝象凭证的承兑过程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已按照凭证上所载的到期日按时或提前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款项，双方未就使用上述债权凭证进行结算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以上两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适用《票据法》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11.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芜湖恒信及其子公司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参股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较多。（2）发行人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特殊情形，如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和员工张斌均担任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较多，其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宗柏含及其配偶黄津，黄津的关联企业也较多。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的少数股东为沈国祥，发行人参股公司为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

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如黄津）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较多情形，说明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如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等特殊情形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5）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或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黄津（系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宗彦林（系实际控制人宗华甫的妹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主体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类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总资产	2021 年度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1	控股股东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69.098%股权；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投资持股平台	16,937.75	15,466.71	0.00	-79.15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宗华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50.11	450.09	0.00	-0.02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芜湖恒信 ）	赵玉秀持有其 71.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38,851.20 （单体报表）	20,380.67 （单体报表）	18,507.37 （单体报表）	2,815.43 （单体报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6,487.84	3,324.50	1,204.61	103.93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

					务	务	务	务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United Heng 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未开业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于拓展境外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于拓展境外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于拓展境外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用于拓展境外业务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2022年12月成立，暂未运营	2022年12月成立，暂未运营	2022年12月成立，暂未运营	2022年12月成立，暂未运营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赵玉秀持有 20,92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5.90%）并担任董事，宗柏含持有 3,06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6.73%）	投资持股平台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Heyu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平台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仅作为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总经理	文化旅游	9,323.60	-7,555.57	268.35	-1,362.71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实业投资相关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芜湖合汇技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玉秀持有其 54.1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117.71	117.71	145.54	145.85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自设立后尚未实际经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保留该公司未来从事投资相关业务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管理咨询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经营，计划未来开展咨询相关

					业务	业务	业务	业务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未开业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ELVA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未开业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仅作为投资持股平台, 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计划用于承接宗柏含持有的仁柏医疗有限公司的股权
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未开业	2022 年设立, 尚未实际经营	2022 年设立, 尚未实际经营	2022 年设立, 尚未实际经营	2022 年设立, 尚未实际经营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6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 股权, 并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0.09	-0.02	0.00	-0.02
2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 股权并担任董事, 张斌 B 担任董事	聚乳酸的生产和销售	19,870.97	-2,169.72	24.21	-1,758.02

2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宗华甫担任董事	聚乳酸的生产和销售	4,271.30	2,220.58	213.58	-272.61
2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投资持有其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董事	纯电动汽车制造	67,152.43	13,351.85	0.00	-150.88
2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持有 10,0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并担任董事	医疗诊所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开始运营，无财务数据
2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宗柏含、黄津进行的访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津	私募基金管理	970.76	570.93	433.52	185.52
2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淮南市潘集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2,809.91	22,766.12	1,224.26	1,188.76

2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72.86	160.46	1,007.96	988.61
2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宿州兴徽西环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29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3,763.00	30,933.47	2,221.82	2,161.10
30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阜南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6,552.02	36,478.30	1,895.70	1,843.47
3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3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47.19	147.19	1,272.20	1,252.69
3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0.00 %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拟退出，不便提供
3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肥阳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2022 年成立，暂未运营
3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建工徽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3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00,712.11	100,514.74	5,425.32	5,279.58

3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马鞍山徽银金誉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3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4,183.70	34,183.70	9,230.38	9,114.52
39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60.00 %股权	投资管理	141,879.64	31,119.49	16,513.61	-3,262.78
40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5.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205,358.35	29,166.65	9,958.87	-101.03
4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302.38	3,302.38	0.06	-3.84

4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27,086.57	125,159.45	7,178.36	6,993.56
4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8,183.42	8,183.33	292.83	281.62
4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01 %股权	投资管理	71,262.87	15,325.58	1,242.18	52.11
4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霍山徽银调转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4,674.73	54,557.59	3,076.29	2,993.70
4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9.24	19.24	562.81	555.21

4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宗柏含持有 30%股权	投资管理	355.06	355.06	0.00	-4.39
4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咨询	94.52	-91.56	0.00	-91.95
49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睿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未注销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未注销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未注销	目前已停止运营，因持有投资标的的股权而暂未注销
50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睿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互联网广告推广	53.12	19.91	61.32	19.14
51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天博开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工业软件开发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	自 2021 年设立后因疫情原因暂未实际运营，经各股东商议计划未来开展软件开

					发相关业务	发相关业务	发相关业务	发相关业务
5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钢地板的制造、加工、安装	562.19	416.06	164.63	-24.03
5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测试电源设备制造	114,782.14	97,094.15	24,752.24	5,675.62
54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董事长	规划建设、招商引资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5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5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葛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生鲜批发、零售	57.29	-9.58	38.11	-9.58
57	其他主要关	苏州恒信国际装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	装饰装潢	2021 年已停	2021 年已停	2021 年已	2021 年已

	联方	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B 持有其 2%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5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5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 B 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矿产品等销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60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持有 56%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61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	宗华甫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装饰工程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2021 年已停止运营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无财务数据
6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商务服务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3	其他主要关联方	Alpha Peak Capital Inc.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	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63,969 加拿大元	49,186 加拿大元	0.00 加拿大元	-118,396 加拿大元

			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 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64	其他主要关 联方	上海驿睿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	自设立后未 实际运营，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 实际运营，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 实际运营，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自设立后未 实际运营， 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5	其他主要关 联方	凤阳小岗徽银现 代农业改革支持 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 销	投资管理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66	其他主要关 联方	凤阳县义教均衡 发展教育基金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 销	投资管理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67	其他主要关 联方	金寨徽银光伏清 洁能源扶贫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注 销	投资管理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68	其他主要关 联方	阜阳翰林苑项目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 限合伙）曾持有 50%股权（第一大股 东），于 2021 年 12 月减资退出，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管理	已退出，不 便提供	已退出，不 便提供	已退出，不 便提供	已退出，不 便提供
69	其他主要关 联方	宜璞（香港）贸易 有限公司 EPS(HK)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津持有 4,9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9%， 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未开业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70	其他主要关 联方	无锡洛能科技有 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 15%股 权，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新材料铝基 瓷的开发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注 销，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71	其他主要关 联方	上海驿氮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6.08%股权，报告期内曾 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不再任职	基于私域 CRM 的开发	461.37	-2,384.54	1,501.00	-1,125.03

				及推广				
72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中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任职	投资管理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7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不便提供
74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上海樽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华甫的妹妹宗彦林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0 年 9 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	2021 年前注销, 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 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 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2021 年前注销, 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或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最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最新一期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上述关联企业中：

（1） 芜湖恒信存在以下情况：

a)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尚未完成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的过渡期间，发行人曾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进气歧管总成和气门室罩盖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有关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关联销售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b) 芜湖恒信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产品的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无直接相关性，但因与发行人同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下游客户多为集团化发展的整车制造企业且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与芜湖恒信在车企集团客户层面存在部分重合。同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双方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二）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

c)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为了就近向合肥周边地区客户生产供应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曾向发行人承租位于包河区的生产性厂房，该等租赁已于 2021 年 8 月终止，此外，发行人存在向芜湖恒信承租物流仓库的情况，主要是为了按奇瑞汽车的要求就近储备发动机零部件产品，有关上述关联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经核查，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之间的租赁价格符合周边市场租金价格标准，定价公允；

d) 芜湖恒信的监事刘永海目前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

基建项目工程审核工作。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永海与宗华甫、赵玉秀系朋友关系，受赵玉秀委派担任芜湖恒信的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情况下均不存在芜湖恒信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久长**）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记账的情况。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因恒信投资、合肥久长仅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为降低人力成本，因此曾委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代为记账。2020 年，发行人着手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情况已不再发生。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恒信投资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

此外，合肥久长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伙人除 3 名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含雅**）系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2019 年与发行人存在 15 万元的咨询费往来，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此外，经核查，上海含雅 2019 年曾向芜湖恒信（属于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要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发生 15 万元的咨询费往来，金额较小，不涉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黄津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睿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氪**）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其服务的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旗下的关联企业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金融**）。经查询天眼查网站，盛宝金融的董事长李东辉为吉利汽车的高管团队成员之一，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亦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系密切人员。根据上海睿氪与盛宝金融签署的业务合同，盛宝金融委托上海睿氪提供 APP 推广服务，以增加其 APP 知名度及用户下载、咨询量。上述业务往

来不涉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或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最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单、最新一期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销售及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对关联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对，前述发行人的其余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共享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针对前述其余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相关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已出具如下书面说明：“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字号的情况，题述“实际控制人宗华甫和员工张斌均担任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涉及的自然人张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信投资的监事张斌，并非发行人的员工张斌（亦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久长的合伙人，二人系重

名，因此以字母 A、B 进行区分，恒信投资监事张斌以下简称**张斌 B**，发行人员工暨合肥久长合伙人张斌以下简称**张斌 A**）。

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况且目前仍存续的关联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早年创业阶段参与投资创办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200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持股平台
2	芜湖恒信	赵玉秀持有其 71.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03 年 3 月 7 日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3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4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计划未来开展轻量化技术、材料的研发相关业务
5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United Heng 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2014 年 11 月 7 日	未开业，计划未来用于拓展境外业务
6	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尚未实际运营，计划开展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包括前端支架，后尾门，模块盒等
7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2010 年 2 月 5 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计划

				未来开展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
8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实业投资相关，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9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13 年 10 月 4 日	未开业
10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信装饰 ）	系宗华甫、赵玉秀、张斌 B 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设立时，赵玉秀持有 60%股权，宗华甫持有 30%股权，张斌 B 持有 10%股权。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 B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 30% 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1997 年 11 月 7 日	装饰装潢
11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恒信投资监事张斌 B 担任负责人	1999 年 6 月 7 日	装饰装潢

注：根据恒信装饰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恒信装饰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设立时股东为宗华甫、赵玉秀和张斌 B，其中，赵玉秀持有 60%股权，宗华甫持有 30%股权，张斌 B 持有 10%股权。2011 年 9 月，宗华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韦存林、张斌 B、韩华萍、裴德华、王鹏、严纪顺等 6 人后退出恒信装饰；2015 年 10 月，赵玉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韦存林、高万年、韩华萍、裴德华、严纪顺等 5 人后退出恒信装饰；2019 年 3 月，张斌 B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韦鸿生后退出恒信装饰。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宗华甫、赵玉秀夫妇早年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起家，先后注册成立了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安徽本地及省外江苏、北京等地开展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业务。2000 年后，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夫妇考虑对经营产业进行转型，着手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延续“恒信”字号先后开办了芜湖恒信和发行人前身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公司，分别开展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合作创办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恒信装饰的张斌 B 为宗华甫、赵玉秀二人的朋友，目前亦担任恒信投资的监事。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逐步进行业务转型的过程中已将恒信装饰的股权转让给张斌 B 等自然人后完成退出，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情形。

经核查，上述使用“恒信”字号的关联企业中：（1）除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制造行业外，其余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使用“恒信”字号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均未从事上述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三、（二）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所述），且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与“恒信”字号相关的商标，因此，芜湖恒信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恒信”字号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亦未与其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宜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共用字号的情形系历史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2. 关于张斌 B 的个人基本情况和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张斌 B 提供的个人简历，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斌 B 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219630102****。毕业于安徽交通学校，其个人自毕业以来的主要投资和工作经历如下：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合肥汽车客运总公司团委干事、企管处长、办公室主任；自 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海南华诚房地产公司苏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任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曾投资过安徽瑞成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红富士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位，但截至目前均已退出投资和任职；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安徽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自主投资及创业，无任职；自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恒信投资和张斌 B 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斌 B 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	张斌 B 持有 7%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2 月 25 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张斌 B 担任负责人	1999 年 6 月 7 日	装饰装潢
3	恒信投资	宗华甫持股 52%，赵玉秀持股 48%，赵玉秀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斌 B 担任监事	200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持股平台
4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2005 年 1 月 13 日	聚乳酸的生产 和销售

经核查，张斌 B 个人多年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及建筑工程装饰装潢行业经营活动，除早年在创业阶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存在创业方向交叉外，彼此之间多年来亦维持着良好的朋友关系，因此，张斌 B 目前也受实际控制人夫妇委派，担任着恒信投资的监事、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等职务。张斌

B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任何纠纷情况。

(二) 发行人与汽车产业链上的恒信汽车集团公司、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关系密切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1. 发行人与恒信汽车集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代德明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59793929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停车场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	80.77%
	代德明	6.15%
	钟小玲	5.38%
	戴越翔	5.38%
	武汉恒信之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代德明 董事：刘立辉、钟小玲、黄锋、杜莹莹 监事：李勇、魏巍、姚继革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代德明	60%
2	钟小玲	20%
3	戴越翔	20%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并经登陆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xqcjt.com/>）进行查询，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经销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注册成立多家子公司开办汽车 4S 店，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从事的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竞争性关系，此外，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其产品主要以销往汽车主机厂为主，与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汽车经销商业务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目前共持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为图形商标，且不涉及“恒信”字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限制	权利取得方式
1		6727120	恒信动力	2020 年 4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12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发行人与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2. 发行人与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幢	
法定代表人	秦强	
注册资本	17,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20749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德电北斗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2.5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4%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6%
	恒信投资	7.68%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强 董事：黄颢、李明莉、郭兆志、朱晓明、张曦元、宗华甫 监事：朱茂军、黄杰、金成波	
主营业务	纯电动汽车制造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投资持有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电新能源**）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针对德电新能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等情况，德电新能源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本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纯电动汽车制造，本企业虽与发行人同为汽车产业链上的企业，但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本企业自成立以来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共享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的情况。本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2）恒信投资作为本企业的股东之一，其委派宗华甫担任本企业的董事，除上述投资及任职关系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3）本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德电新能源出具的上述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除上述投资及任职关系外，德电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字号、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如黄津）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较多情形，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主体如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等特殊情形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黄津、宗彦林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黄津、宗彦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联方黄津（系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宗彦林（系实际控制人宗华甫的妹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中汇总列示的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表格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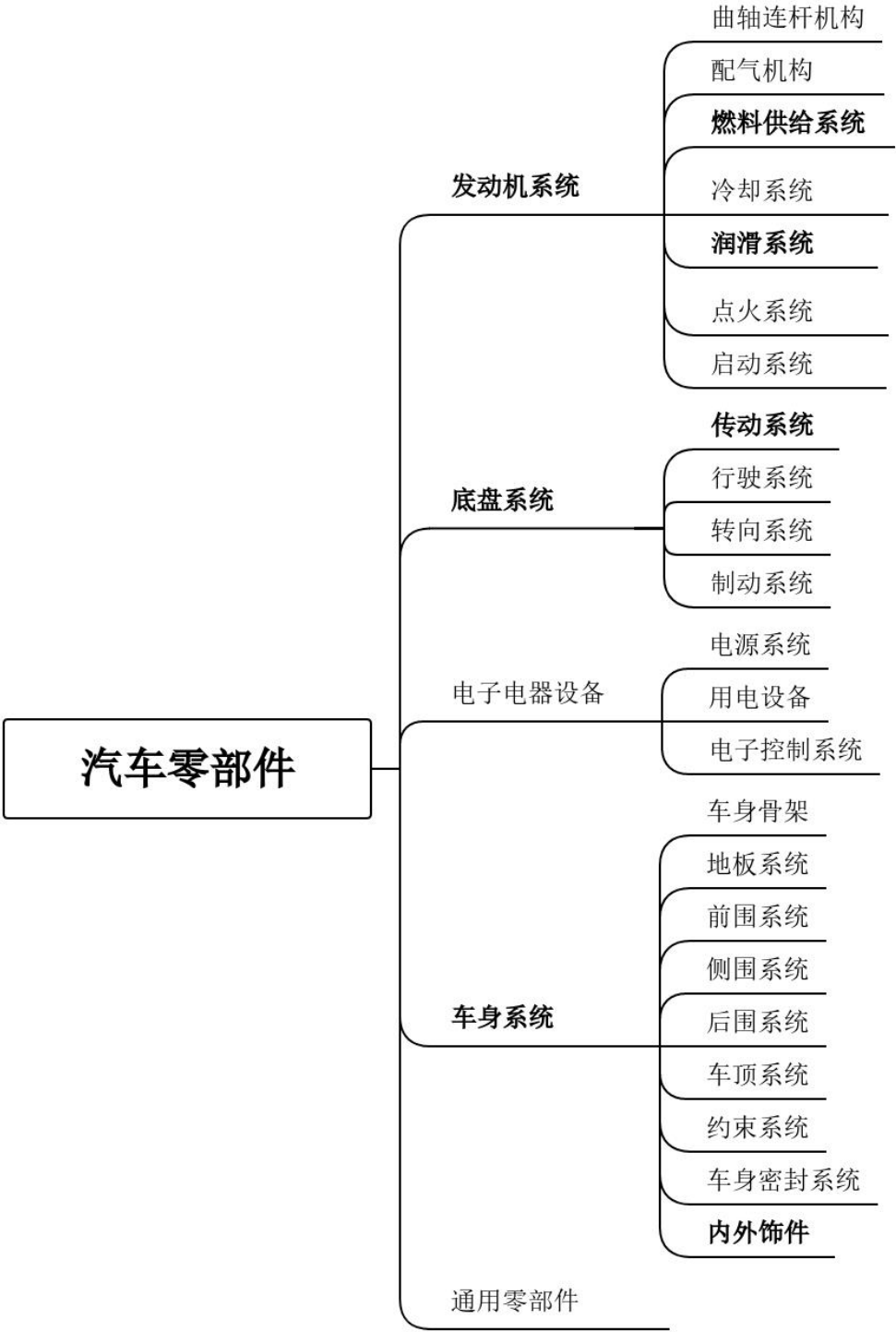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情况，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中，除实际控制人宗华甫担任董事的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互为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外，其余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二） 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为：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分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汽车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种类、数量繁多，一部汽车一般由上万个零部件组装而成。根据汽车零部件的不同结构功能，通常分为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电气设备、车身系统及通用零部件5大类，其中每一分类中还包括多个子系统，具体如下：



注：上表信息根据“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汽车构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开信息整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进气歧管属于发动机系统下

属的燃料供给系统；油气分离器和气门室罩盖属于发动机系统下属的润滑系统；电子油泵及电子执行驻车器等属于底盘系统下属的传动系统。芜湖恒信的主要产品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属于车身系统中的内外饰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别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分类，产品不存在交集，亦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2. 芜湖恒信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恒信成立于 2003 年，创始人为赵玉秀女士，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前端模块、后尾门等内外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由成立初期的 300 万元以内（2005 年-2006 年）、2009 年突破 2,000 万、2013 年突破 1 亿元，逐步发展至 2021 年的 1.68 亿元。2006 年 8 月，芜湖恒信成功获得奇瑞汽车的产品定点，于 2007 年开始向奇瑞汽车供货。自 2003 年成立至今，芜湖恒信的产品始终聚焦于乘用车内外饰零部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创始人为宗华甫先生。宗华甫先生早年在安徽省计划委员会任职，九十年代初期下海经商。2005 年前后，宗华甫先生受其夫人赵玉秀的影响有意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一系列前期市场调研并咨询业内专家意见，认为芜湖恒信所属的汽车内外饰零部件行业国内企业激烈竞争的格局已初见端倪，而以发动机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为代表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因对“功能性”的要求更高，行业整体基本被以德国代表的欧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垄断，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基于此，宗华甫先生于 2007 年 6 月创立发行人前身恒信有限，组织技术团队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于 2008 年 2 月成功研发出第一款江淮 2.0/2.4 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于 2008 年 8 月正式销售给江淮汽车。自 2007 年成立发展至今，发行人主营产品始终聚焦于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从最初的乘用车发动机已逐步拓展至商用柴油车发动机、船舶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

综上，芜湖恒信早于发行人成立，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乘用车内外饰零部件；发行人产品聚焦于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除了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和变速箱外，还应用于商用车发动机、船舶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等多个领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切入点和定位均不相同，业务发展路径上不存在交集，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

3.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 年度，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36,406	23,999	6,389
芜湖恒信（合并口径未审数）	38,377	16,820	2,882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营业务的差异性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从形式上看，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年修订）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但无论是“汽车制造业”还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均属于较为宽泛的行业分类。以两者中规模较小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收规模达 40,667.65 亿元。如前文所述，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较多不同业务和产品分类，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同类别。

从实质上看，发行人产品聚焦于动力系统，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和变速箱系统（传动系统）；芜湖恒信产品聚焦于车身内外饰系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环境、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等方面看，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发动机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及油气分离器等动力系统“功能”件，直接影响发动机的性能和排放；芜湖恒信产品为汽车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整车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主要影响整车的美观和减重效果。两者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 恒信动力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外观情况对比

对比角度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主要产品 外观情况	1、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产品（以常规进气歧管、增压发动机进气歧管为例） 	1、车身前端模块系列产品 
	2、气门室罩盖总成及油气分离器产品（以集成高效油气分离器气门室罩盖、外置式油气分离器为例） 	2、车身后尾门系列产品 
	3、新能源动力系统相关产品（以电子油泵、电子驻车执行器为例） 	

② 恒信动力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长、宽、高、重量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长度（mm）	宽度（mm）	高度（mm）	重量（KG）
恒信动力	进气歧管	300	200	200	1.5
	油气分离器	300	120	100	0.8
	气门室罩盖	500	300	150	1.9
	电子油泵	150	120	200	0.8
芜湖恒信	车身前端模块	1500	600	450	42
	车身后尾门	1000	1100	330	10.5

注：因不同车型的同类零部件外观存在一定差异，上表长宽高及重量数据取自一般常见车型的平均数据。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外观形态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动力系统功能件产品直接决定发动机的性能、排放及使用寿命，对整机（车辆及船舶）动力性能起到关键作用；芜湖恒信的整车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更多偏重于“美观和减重”效果，对汽车的动力性能不产生关键作用，两者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外观形态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此消彼长的相互替代可能性。

2）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产品聚焦在“动力系统”相关领域，具体包括燃油发动机零部件以及新能源电驱电控相关模块部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船舶、工程机械等；芜湖恒信的产品聚焦在汽车整车内外饰相关领域，终端应用领域仅为乘用车。

对比角度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应用领域	动力系统“功能”件，以发动机系统为例，发行人产品在乘用车整车系统分布图示如下： 	乘用车内外饰“结构件和覆盖件”，芜湖恒信主要产品在乘用车整车系统分布图示如下： 
应用环境	动力系统零部件一般处于高温环境，一般要求耐温在150℃以上；	整车系统内外饰零部件一般处于常温环境，一般要求耐温80-100℃，需要满足外观、装

对比角度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另外还有较高的耐压力、耐介质及密封等要求，直接影响车辆的动力性能和排放；产品内腔一般会接触汽油/机油、冷却液及甲醇等介质。	配等要求，一般仅接触空气，不涉及耐腐蚀性、密封性要求。

注：上表“应用领域”示意中，发行人仅以应用于乘用车的产品为例。除乘用车外，发行人产品还应用于商用车、船舶、工程机械及新能源电驱电控系统，后几类应用领域产品与芜湖恒信产品的差异更为明显。芜湖恒信产品仅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在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3) 核心技术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与其各自的业务领域紧密相关，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动力系统相关领域，芜湖恒信的核心技术均围绕整车结构件和覆盖件相关领域，二者的核心技术领域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对比角度	发行人核心技术	是否可应用于芜湖恒信相关产品领域
核心技术	1、可转换进气路线长短的塑料进气歧管滚筒技术	否
	2、一种歧管实现均匀分配气体的导流技术	否
	3、一种降低发动机噪音的塑料气门室罩盖集成技术	否
	4、用于气门室罩盖防结冰的压力调节技术	否
	5、高效被动式油气分离技术	否
	6、气驱撞击式主动分离技术	否
	7、主动分离器离心分离技术	否
	8、一种多功能转子轴承支撑技术	否
	9、一种高压高转速液体驱动技术	否
	10、一种防溢料压缩限位器与塑料孔配合技术	否
	11、用于塑料产品的防溢料新型热嵌件技术	否
	12、可实现快速升温的双层油底壳技术	否

	13、一种低油耗稀薄燃烧氢点燃技术	否
	14、流量控制阀的液体收集技术	否
	15、一种低转动阻力的动态密封技术	否
	16、回转体密封垫快速涂油安装技术	否
	17、一种新型快捷伞阀安装技术	否
	18、电子油泵综合性能测试	否
	19、一种电子双联泵技术	否
	20、一种电子冷却润滑泵技术	否
	21、一种基于 BLDC 的电子驻车机构技术	否

② 芜湖恒信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对比角度	芜湖恒信	是否可应用于发行人 相关产品领域
核心技术	1、一种软质仪表板的制造工艺	否
	2、一种用于汽车门护板的热铆焊工艺	否
	3、一种PP-LGF30材料蓄电池托架的注塑工艺	否
	4、一种PP-LGF30材料前端模块的注塑工艺	否
	5、汽车立柱饰板用环保材料的制备方法	否
	6、汽车内饰脚垫用防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否
	7、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用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否
	8、汽车仪表板装饰件用阻燃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否
	9、一种塑料后尾门的制作方法	否
	10、一种易维修可通用汽车前端支架的制作方法	否
	11、一种塑料外饰件旋转压合工装及压合方法	否
	12、一种汽车塑料外饰件产品粘接方式等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改善产品的爆破强度、进气效率，以提高发动机的功率扭矩（代表产品为发动机进气歧管）；改善发动机的油气分离效率、优化曲轴箱压力控制，以降低机油消耗和污染排放（代表产品为油气分离器）；提高泵油效率和控制精度，以节约能耗（代表产品为电子油泵）。芜湖恒信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乘用车内外饰件的结构强度、减重及安全效果，以实现内

外饰件的美观和轻量化，主要产品包括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已在动力总成和电驱电控系统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具备从设计、CFD 分析、CAE 分析、样件制作、性能测试，再到模具设计、工艺开发、专用设备等完整的产业链开发能力。动力系统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过程中需经过多轮的试验验证和性能测试，其中性能测试一般还需制作样件进行多轮的实验室单体验证及台架验证，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一般需要 1-3 年时间，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芜湖恒信不具备上述动力系统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也无法获得同类水平的相关技术，无法拓展到发行人产品领域。

4) 生产试验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差异

① 生产、试验设备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核心生产设备均包括注塑机，但因芜湖恒信生产的车身前端模块、车身后尾门等产品的体积和重量与发行人的动力系统产品差异较大，因此芜湖恒信所用的注塑机吨位一般明显高于发行人，而不同吨位的注塑机无法交换使用。此外，两者生产所用的注塑机在配置上也存在差异。发行人注塑工艺使用的原材料以含玻纤材料的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为主，对注塑机的螺杆具有一定的腐蚀性，且发行人产品的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的注塑机均为适用于尼龙加玻纤材料的高精密、高耐腐蚀的“定制螺杆注塑机”；芜湖恒信注塑工艺所用原材料以聚丙烯（PP）和聚丙烯（PPE）为主，材料腐蚀性和产品精度相对较低，因此芜湖恒信主要使用无定制螺杆的普通注塑机。

除注塑机外，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核心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均存在明显差异，如发行人拥有生产所必须的气压机、流量及功能检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爆破试验机、压力脉冲试验台、油气分离效率试验台、电子油泵液压性能验证台等试验设备。上述生产和试验设备为生产发动机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电子油泵等产品所必须的设备，而芜湖恒信并无此类相关设备，其拥有的生产和试验设备均为

生产乘用车内外饰件相关设备。此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每款产品均需定制化设计并采购对应的精密模具（含治具和检具），精密模具的单位价值较高，因两者产品不同，生产所用的精密模具完全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设备（除注塑机外）和试验设备对比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振动摩擦焊接机	吸塑机	台式三坐标	机械臂三坐标
激光焊接机	搪塑机	三功能爆破试验机	标准光源箱
红外焊接机	发泡机	气密试验机	氙灯老化试验机
超声波焊接机	喷涂机	可变歧管耐疲劳试验机	碎石冲击试验机
旋转摩擦焊接机	清洗机	压力脉冲试验台	龙门电子拉力机
冷嵌机/热嵌机	火焰活化机	高速爆破实验台	燃烧试验箱
动平衡检测机	切割机	歧管压降试验台	鼓风干燥箱
转速检测机	金属焊接机	油气分离效率试验台	五指刮擦试验仪
气密机	涂胶机	电子油泵液压性能验证台	环数显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流量及功能检测机	组装台	电性能测试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一般处于高温环境，一般耐温指标要求在 150℃以上；另外有耐压力、耐介质、密封性、动力性能、排放功能及其他功能性要求；产品内腔一般会接触汽油/机油、冷却液及甲醇等介质。因此，发行人的生产和试验设备集中在功能性要求更高的焊接设备、气密检测设备及其他功能检测设备。

芜湖恒信的内外饰件产品一般处于常温环境，一般耐温指标要求在 80-100℃，需满足整车的外观和装配等要求，一般仅接触空气，不涉及耐压力、耐腐蚀及密封性要求。因此，芜湖恒信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集中在产品表面处理（喷涂、老化试验等）相关设备。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存在明显差异，无法交

换使用。

② 生产工艺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焊接、限位嵌件冷压、螺纹嵌件热插、动平衡检测、转速检测、气密检测、流量及功能检测等。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吸塑、搪塑、发泡、切割、聚氨酯喷涂、油漆及粘接等。除注塑工艺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主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对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行业专家的访谈，行业专家认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主要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体系内的发动机系统和车身系统，两者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体系内差异较大，不存在相互竞争性（交叉）和替代的可能性。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主要产品的外观形态、应用领域和应用环境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两家公司在核心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有技术的情形；因两家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功能要求不同，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试验设备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

5) 主要客户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汇总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角度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主要客户	1、上汽集团 2、奇瑞汽车 3、Brunswick 4、吉利集团 5、玉柴机器 6、潍柴动力 7、东风汽车	1、奇瑞汽车 2、江淮汽车 3、吉利集团 4、国轩高科 5、合众汽车 6、上海电气

注：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在奇瑞汽车内部进行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的过渡期内，曾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供货，导致芜湖恒信在 2019 年度成为发行人的第四大

客户，具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此项交易发行人的实际客户为奇瑞汽车，故上表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未包含芜湖恒信。

① 奇瑞汽车成为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重合客户存在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为国内知名自主汽车品牌，现已在全球建立了六大研发基地、10 个海外工厂、1500 余家海外经销商和服务网点，累计出口超 17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品牌汽车销量排名”，2021 年度，奇瑞汽车总销量为 90.5 万辆，排名全国第 6 名，销量同比增幅为 34.80%。奇瑞汽车目前已出口到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艾瑞泽、瑞虎、EXEED 星途等知名产品品牌。

经核查，发行人的动力系统相关产品销售至奇瑞汽车下属的发动机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简称**埃科泰克**），芜湖恒信的汽车内外饰产品销售至奇瑞汽车下属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奇瑞股份**）。埃科泰克与奇瑞股份虽同隶属于奇瑞汽车集团，但埃科泰克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生产制造，奇瑞股份的主要业务为整车的生产制造，二者在奇瑞汽车内部的职能分工存在明显区别。根据对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埃科泰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和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其业务与奇瑞股份不存在交集。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均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但二者分别对应奇瑞汽车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也不存在任何竞争或替代关系。奇瑞汽车作为国内知名汽车集团，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向发行人、芜湖恒信输送利益或单方面/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②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其他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

级供应商，受国内品牌车企集中度较高的影响（2019 年-2021 年，国内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和 86.10%），在车企集团客户层面存在一定重合，但两家公司一般分别对接车企集团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分子公司，具体情况与前述两家公司在奇瑞汽车集团的客户重合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除奇瑞汽车外，两家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吉利集团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在吉利集团的主要直接客户情况如下：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1	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	Volvo Car Corporation	2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备件中心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表客户按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大小排序。

根据上表，除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在吉利集团的主要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根据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业务分别对接发动机事业部和整车事业部，两个事业部的分工不同，经营和业绩考核相互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输送利益的可能性，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产品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内部也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根据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动力采购主体变更告知函》，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吉利集团整体规划和经营需要，动力系统成立独立结算主体。自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原销售给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动力系统产品变更为销售至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重合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的重合客户中，报告期各期累计交易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集团客户名称	具体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信动力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	605.55	4.97%	1,483.44	6.18%	1,827.59	10.16%	1,411.79	10.26%
芜湖恒信			上饰板总成等	-	-	-4.25	-0.02%	75.39	0.59%	76.59	0.56%
恒信动力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进气歧管等	-	-	185.70	0.77%	913.22	5.08%	519.48	3.77%
芜湖恒信			前端模块总成等	152.28	1.06%	2,166.30	11.71%	2,576.78	20.03%	1,754.34	12.75%
恒信动力	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	241.62	2.00%	425.95	1.77%	443.97	2.47%	360.00	2.62%
芜湖恒信			蓄电池框等	109.46	0.76%	157.92	0.85%	95.13	0.74%	38.97	0.28%
恒信动力	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等	40.81	0.34%	81.65	0.34%	94.55	0.53%	201.07	1.46%
芜湖恒信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支架等	-	-	2.21	0.01%	116.32	0.90%	95.68	0.70%

注：芜湖恒信销售数据根据其开票明细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以独立法人为单位的重合客户中，不存在两家公司对重合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与芜湖恒信重合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品牌车企集团，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多为集团化发展的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在集团客户层面存在部分重合客户。该部分客户作为行业内头部企业或上市公司，普遍受到严格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监管、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良好的信用资质和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同时，如以独立法人为单位，两家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主要直接客户分别为各大车企集团下属的不同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其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车企集团下属发动机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芜湖恒信产品销售给车企集团下属整车内饰件相关的子公司、分公司或事业部，两者销售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单方面/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存在部分重合客户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6) 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差异

如前文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和芜湖恒信的产品分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功能件”和“结构件覆盖件”，二者产品的应用环境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动力系统产品直接影响发动机的性能和排放，具有更高的功能性要求，因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耐高温、耐介质、高强度及抗腐蚀等方面要求较为苛刻。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主要原材料虽均包括塑料粒子，但根据各自产品不同的性能要求，发行人的主要塑料粒子原材料为聚酰胺 6（PA6）和聚酰胺 66（PA66），该类材料长期使用的允许温度一般为 150℃ 以上，对机油、汽油、柴油、甲醇等介质有较高的耐受性能，具有较高的材料强度。芜湖恒信的产品更为偏重设计上的美观和轻量化，主要塑料粒子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丙烯（PPE），该类材料长期使用的允许温度一般为 120℃ 以下，对机油、汽油、柴油、甲醇等介质的耐受性能较低，材料强度相对较低。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酰胺 6 (PA6)	1,608.79	48.46%	3,282.90	51.96%	2,549.83	59.77%	2,581.01	80.74%
聚酰胺 66 (PA66)	1,515.41	45.65%	2,890.80	45.76%	1,697.17	39.78%	598.45	18.7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	6.28	0.19%	12.53	0.20%	12.56	0.29%	15.28	0.48%
其他	189.19	5.70%	131.46	2.08%	6.64	0.16%	1.90	0.06%
合计	3,319.67	100.00%	6,317.70	100.00%	4,266.20	100.00%	3,196.64	100.00%

②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采购的塑料粒子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PP)	1,483.34	45.13%	2,766.27	58.19%	1,954.77	54.83%	1,830.24	54.40%
聚丙烯 (PPE)	1,327.30	40.38%	1,059.41	22.28%	788.36	22.11%	545.32	16.21%
聚碳酸酯 (PC)	301.92	9.19%	600.50	12.63%	590.48	16.56%	744.58	22.13%
聚酰胺 6 (PA6)	56.24	1.71%	124.81	2.63%	194.58	5.46%	214.80	6.38%
聚酰胺 66 (PA66)	-	-	0.45	0.01%	1.44	0.04%	-	-
其他	117.85	3.59%	202.29	4.26%	35.57	1.00%	29.48	0.88%
合计	3,286.65	100.00%	4,753.97	100.00%	3,565.20	100.00%	3,364.42	100.00%

注：上述芜湖恒信塑料粒子采购数据根据芜湖恒信采购入库单数据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出于自身经营需要采购了少量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聚酰胺 6 及聚酰胺 66，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上表，发行人和芜湖恒信主要原材料存在明显区别，无法交换使用。同时，两家的主要供应商也差别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汇总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角度	恒信动力	芜湖恒信
主要供应商	1、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3、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6、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芜湖传磊机械有限公司 3、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芜湖七蒲实业有限公司 5、芜湖科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上海堂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青岛东洋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8、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长春五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芜湖恒信主要供应商名单根据采购入库明细数据统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二者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向与发行人共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GP80G6 等	56.61	0.58%	66.56	0.53%	-	-	-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LGF30	17.34	0.18%	44.90	0.35%	60.57	0.71%	2.19	0.0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器悬置	0.30	0.00%	1.39	0.01%	19.87	0.23%	25.03	0.26%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A6-GF50	-	-	-	-	-	-	12.94	0.13%
合计	-	74.25	0.76%	112.85	0.89%	80.44	0.94%	40.16	0.41%

注：上述数据按照芜湖恒信采购入库单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

7) 芜湖恒信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两家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如本题回复之“2. 芜湖恒信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所述，发行人和芜湖恒信分别由宗华甫和赵玉秀创立并独立发展至今，二者的业务和产品不存在交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自2019年起启动上市计划，早期拟选择登陆科创板，因芜湖恒信的业务较2020年3月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经过仔细论证后认为与芜湖恒信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两家公司的股东构成中，除赵玉秀及其女儿宗柏含在两家公司均持股外，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合，芜湖恒信自身亦有在创业板独立上市的计划，故综合考虑后未将芜湖恒信投入发行人。2021年4月，证监会修订前述《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发行人经审慎决策最终选择申报创业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发动机动力系统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对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推进已定点的新能源动力总成产品量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系统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芜湖恒信的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现有产品（如汽车前端模块、汽车后尾门等）的优势，夯实现有轻量化产品业务，加大其他汽车车身轻量化产品的研发投入（如汽车前机盖等），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批量生产，提高市场份额，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乘用车内外饰轻量化综合服务商。

发行人和芜湖恒信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差异，规划的未来产品不具备替代性和竞争性，未来不存在业务交集或重合的可能性。

（2）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在主要资产、人员、技术来源、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3 处自有房产及房产坐落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均系自有产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芜湖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厂房内开展生产活动，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发行人；芜湖恒信拥有芜湖市经开区凤鸣湖北路、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莲花路西紫石路北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厂房及对应土地为芜湖恒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地产权，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五问第（一）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之披露）外，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于各自生产厂房中开展生产活动，各自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线及工艺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独立拥有商标、域名、机器设备、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专利所有权与非专利技术资产，不存在与芜湖恒信混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宗柏含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芜湖

恒信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经核查芜湖恒信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担任芜湖恒信核心销售岗位、核心研发岗位的情况，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亦不存在在芜湖恒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 技术来源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因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产品用途和功能存在实质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研发核心技术和申请专利。双方的核心技术无法拓展至对方产品领域，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4.\ (1) \3) 核心技术差异”。

4) 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船舶的主机厂商，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首先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接受主机厂全方位严格审核，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才能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主机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接到邀请后，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项目招标。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主机厂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企业作为该产品的最终供应商。通过考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零部件企业还需要配合主机厂进行产品开发，在完成开发设计、产品研发、工艺调试、样件制造、整车实验等一系列的流程后，最终才会进

入批量供货的阶段。

发动机被称为整车的“心脏”，动力系统是整车构造的核心部分。各大整车厂商在遴选动力系统零部件合格供应商时，对其过往配套经验、产品质量及稳定交付能力等要求较为严格。芜湖恒信设立至今从未生产过动力系统零部件，无相关产品配套经验；芜湖恒信现有技术储备和生产设备无法生产动力系统零部件，无相关产品交付能力。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及正常商业惯例，芜湖恒信不具备参与整车厂动力系统零部件采购招标或邀标的基本条件，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客户，相关费用均由公司独立支付，不存在由芜湖恒信代垫等情形，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因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型号存在差异，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芜湖恒信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4.\（1）\6）主要原材料和供应商差异”。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2022年6月，公司的控股股东恒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将以停止生产、转让商业机会等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恒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

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芜湖恒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论证依据充分。

（三）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的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的主要关联企业中，存在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董监高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久长、实际控制人之间共同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任职原因
1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B 担任董事	张斌 B 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张斌 B 担任董事系该公司股东宗华甫提名委任
2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斌 B 直接持有其 2%的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共同投资创业
3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黄津实际控制的公司	家庭共同投资
4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3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	家庭共同投资
5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家庭共同投资
6	上海睿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家族共同投资
7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家族共同投资，内部委任
8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葛良伟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刘美艳与袁开枝为葛良伟同事兼朋友关系，其任职该公司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系协助葛良伟办理

			工商登记需要，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决策
9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宗华甫控制企业，提名委任葛良伟担任监事
10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 B 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张斌 B 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该企业系共同投资企业，自设立后未实际运营
11	恒信装饰	系宗华甫、赵玉秀、张斌 B 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设立时，赵玉秀持有 60%股权，宗华甫持有 30%股权，张斌 B 持有 10%股权。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 B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 30%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张斌 B 与宗华甫系朋友关系，该企业系共同投资企业
12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 15%股权，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家族共同投资，内部委任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共同投资或多人同时担任关联企业董监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一） 比照关联方披露沈国祥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沈国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国祥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880101****。本科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自毕业以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位为项目经理；（2）自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启盛的销售总监、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根据沈国祥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1）其所持有上海启盛 45%的股权为其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2）其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恒信动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除持有上海启盛的股权外，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4）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恒信动力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沈国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沈国祥曾在电子油泵项目的前期开发阶段为发行人垫付少量业务拓展相关的差旅支出，后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葛良伟代为报销，累计金额约 3.7 万元，公司已计入相应期间费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沈国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除上海启盛、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外，沈国祥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在其他企业任职，此外，根据沈国祥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本所认为，沈国祥不涉及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除上述报告期内通过葛良伟个人账户报销少量代垫费用的情况外，沈国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 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的背景情况及密切相关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稀土催化 5%的股权。稀土催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洋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沈美庆	
注册资本	3,1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QRPC83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85）	1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	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	13%
	沈美庆	13%
	王军	10%
	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1）	5%
	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5%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稀土催化的机构股东中，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系 A 股上市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206）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天津大学下属

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央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中，潍柴动力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罩盖、消声器、单向阀总成等产品。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潍柴动力进行的走访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潍柴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潍柴动力以外，根据国瓷材料、威孚高科、奥福环保、有研新材、贵研铂业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针对稀土催化其他股东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沈美庆、王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同业竞争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本企业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根据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纳米材料、稀土金属。本企业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稀土催化的自然人股东沈美庆目前持有稀土催化 13%的股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1）自 1998 年 6 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2）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稀土催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本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然人股东王军目前持有稀土催化 10%的股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1）自 1996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稀土催化担任副总经理。本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本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根据稀土催化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企业主要经营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恒信动力持有本企业 5%股权，并委派宗华甫担任本企业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除出资参股情况外，稀土催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稀土催化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稀土催化的股东中，潍柴动力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潍柴动力外，稀土催化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同业竞争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

往来。

五、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408.16	1,828.21

a)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向芜湖恒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828.21 万元及 408.16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和气门室罩盖等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2019 年度以前，芜湖恒信曾代为履行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职能，销售内容条款及产品定价均由实际供需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主导。为规范相应交易，公司与奇瑞汽车于 2019 年正式签署销售合同，双方直接开展购销业务。但鉴于奇瑞汽车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时间较长，过渡期间，原通过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仍由芜湖恒信继续履行前述销售职能，双方新合作产品则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和 2.27%。2020 年底，公司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

b) 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定价以公司与奇瑞汽车协商确定。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对应产品由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的单价以及后续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信销售 奇瑞单价	恒信销售 奇瑞单价	恒信销售 芜湖单价	芜湖销售 奇瑞单价	恒信销售 芜湖单价	芜湖销售 奇瑞单价
奇瑞 473F 罩盖	104.3	104.3	N/A	N/A	104.3	104.3
奇瑞 477F-BC 歧管	81	81	81	81	81	81
奇瑞可变歧管（AB）	172	174.6	180	180	184	184
奇瑞 371F 歧管	65	65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芜湖恒信销售的产品单价与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的单价一致，且与相同产品后续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的单价基本一致，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c) 是否持续

经核查，该交易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持续发生，公司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后，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期间双方新合作产品则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

（2） 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芜湖恒信	出租厂房	-	33.58	50.37	50.37
芜湖恒信	承租仓库	3.57	50.73	50.73	50.73

a) 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三路九号的 3 号厂房租赁给芜湖恒信，租赁用途为生产装配。2021 年 9 月开始，随着芜湖恒信子公司在合肥市的新厂区建成，芜湖恒信不再租赁公司包河区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芜湖恒信向公司出租其仓库作为公司销售给奇瑞汽车产品的三方库，由于公司与奇瑞汽车签署的结算方式系耗用结算，且在上文中提到在早期通过芜湖恒信销售至奇瑞汽车时即采用该物流安排，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沿用该物流及仓储方式。

b) 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恒信出租及承租的厂房及仓库的定价依据为同地区平均租赁价格。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互相租赁的单价与公开市场上挂牌出租的厂房单价基本一致。

c) 是否持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承租芜湖恒信的仓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而随着芜湖恒信子公司在合肥市的新厂区建成，自 2021 年 9 月起芜湖恒信不再租赁公司包河区厂房。

（二）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首发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交易范围和决策权限，以及对交易事项的审查、审核、执行、信息披露做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信息得到及时披露，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制度，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核，并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审议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如因回避原则导致董事会无法决议的情形，应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承租芜湖恒信的仓库预计具有持续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曾担任其董事，黄兴南持股 50%的公司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宗华甫、赵玉秀、张斌 B 于 1997 年 11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企业。于报告期前，宗华甫、赵玉秀已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该公司。张斌 B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的 30%股权后退出该公司	宗华甫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存林、张斌 B、韩华萍、裴德华、王鹏、严纪顺等 6 人；赵玉秀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存林、高万年、韩华萍、裴德华、严纪顺等 5 人；张斌 B 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为韦鸿生	受让方与转让方为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
3	Alpha Peak Capital Inc.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2578218 ONTARIO LTD.	根据 Alpha Peak Capital Inc.披露的转让交易相关公告及赵玉秀的说明，2578218 ONTARIO LTD.系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由一名境外无关联自然人 100%持股的公司，除 Alpha Peak Capital Inc.的股份转让交易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 85 号 84 幢平房	
法定代表人	项启浩	
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67472072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安装；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颖 监事：杨睿 经理：项启浩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及黄津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黄津的父亲黄兴南持股 50%的公司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投资于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机电**），并于 2021 年 1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后退出。根据黄津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及其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五洲机电主要从事专用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安装等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五洲机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五洲机

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黄津已出具书面说明，五洲机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二）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2 幢-办 803-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韦鸿生	
注册资本	20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10304167R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及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及环境艺术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韦鹏飞	46.5%
	韦鸿生	46.5%
	王孝玲	7%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韦鸿生 董事：王孝玲 董事：韦鹏飞 监事：汪清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有关恒信装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

员工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存在字号相同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张斌 B 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恒信装饰主要从事装饰装潢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恒信装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恒信装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张斌 B 已出具书面说明，恒信装饰“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三） Alpha Peak Capital In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赵玉秀、宗柏含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赵玉秀、宗柏含进行访谈，并查询 Alpha Peak Capital Inc.发布的相关公告，Alpha Peak Capital Inc.是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将全部股份出售给 2578218 ONTARIO LTD.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赵玉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及其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Alpha Peak Capital Inc.发布的相关公告，Alpha Peak Capital Inc.的主营业务曾经为通过控股位于中国境内的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文化旅游业务，2019 年，Alpha Peak Capital Inc.将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予以剥离，截至目前，Alpha Peak Capital Inc.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并已退市。除已披露的情况外，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资金、业务往来；针对 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赵玉秀已出具书面说明，Alpha Peak Capital Inc.“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问询函》12. 关于财务规范性与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转贷、代垫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仅 1 人，发行人称测算的补缴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大额资金拆借

(1) 大额资金拆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拆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如下：

a)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b)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 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往来的背景、原因
			本金	计提 利息			
恒信 投资	2019 年度	1,483.87	120.00	72.33	-	1,676.20	恒信投资于 2019 年、2020 年因企业临时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分别拆入 120.00 万元、10.00 万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95.96 万元。
	2020 年度	1,676.20	10.00	29.38	1,614.08	101.50	
	2021 年度	101.50	-	-	101.50	-	
	2022 年 1-6 月	-	-	-	-	-	
芜湖 恒信	2019 年度	1,489.82	3,219.43	61.16	3,209.44	1,560.96	芜湖恒信于 2019 年因企业临时性经营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3,219.43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
	2020 年度	1,560.96	-	20.44	1,571.10	10.30	

	2021年度	10.30	-	-	10.30	-	贷款利率，按照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76.98 万元。
	2022年1-6月	-	-	-	-	-	
赵玉秀	2019年度	222.23	60.00	8.18	60.00	230.41	赵玉秀于 2019 年因临时性生活支出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6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10.84 万元。
	2020年度	230.41	-	3.31	231.71	2.00	
	2021年度	2.00	-	-	2.00	-	
	2022年1-6月	-	-	-	-	-	
宗华甫	2019年度	2,700.67	862.69	105.45	1,163.49	2,505.32	宗华甫于 2019 年因回购江苏高投股权、厦门一元股权等事项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862.69 万元，后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归还。发行人参考当期央行贷款利率，按照 4.75% 年利率收取利息 139.63 万元。
	2020年度	2,505.32	-	42.55	2,522.12	25.76	
	2021年度	25.76	-	-	25.76	-	
	2022年1-6月	-	-	-	-	-	
宗彦林	2019年度	-	40.00	-	40.00	-	宗彦林于 2019 年因临时性生活支出需要向发行人拆入 4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归还。由于拆借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17 天），发行人未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2020年度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2年1-6月	-	-	-	-	-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相应期限的基准利率作为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大额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收回，且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后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b) 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其本人及其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票据贴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如下：

（1）票据贴现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芜湖恒信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存在通过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1）出票人芜湖恒信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收款人恒信动力将该等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或以自有资金贴现后，将贴现资金转至芜湖恒信或芜湖恒信下属子公司；（2）芜湖恒信将其作为票据权利人/持有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恒信动力，恒信动力以自有资金贴现给芜湖恒信，根据业务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贴现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资金流向
芜湖恒信	恒信动力	60.00	289.68	2019/1/25	2019/7/25	向银行申请贴现，通过芜湖恒信委托付款协议将贴现后资金转至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19/1/25	2019/7/25	
		60.00		2019/1/25	2019/7/25	
		60.00		2019/1/25	2019/7/25	
		60.00		2019/1/25	2019/7/25	
		92.00	972.78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92.00		2019/7/31	2020/1/31	
		89.05		2019/7/31	2020/1/31	
		590.00	581.35	2019/12/6	2020/6/5	
		400.00	394.14	2019/12/9	2020/6/9	
		300.00	295.29	2019/12/11	2020/6/11	
		52.80	51.74	2019/7/24	2020/1/24	自行贴现，直接将 贴现后资金转至 芜湖恒信
安徽江淮 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江淮 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轿车 分公司	20.00		2019/04/29	2019/10/29	
天津福臻 工业装备 有限公司	淮安大洋 自动化设 备安装有 限公司	28.12	84.39	2019/4/22	2019/10/22	自行贴现，通过芜 湖恒信委托付款 协议将贴现后资 金转至合肥恒信 轻量化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 车灯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恒驰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8.00		2019/4/23	2019/10/23	
合计		2,737.97	2,669.37	-	-	-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均参考当期银行票据的贴现利率进行，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芜湖恒信之间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规的风险。但是，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芜湖恒信间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贴现不规范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前述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亦未给承兑行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

b) 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c)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票据结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d)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签发、取得或转让涉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3. 票据找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如下：

（1） 票据找零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现金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找零给客户	-	150.00	-	-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019.77	583.26	63.20
收到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找零	-	113.53	76.76	10.60
合计	-	1,283.30	660.02	73.80

（2）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公司与供

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责任承担条款，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票据监管相关法规的风险。但是，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 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与客户或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拖欠承兑银行本息等情形。

b) 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c)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票据结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d)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与供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

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转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如下：

（1）转贷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拓力**）及余姚市维高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维高五金**）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具体过程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将其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转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在短期内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公司的账户。上述转贷情况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涉及转贷的款项金额合计为 1,4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周转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交通银行合肥 马鞍山路支行	苏州安拓力	500.00	2019/5/8	2019/5/13	500.00
	苏州安拓力	750.00	2019/9/3	2019/9/4	300.00
	余姚维高五金		2019/9/3	2019/9/5	130.00
合肥农村科技 商业银行大兴 支行	苏州安拓力	500.00	2019/6/3	2019/6/4	500.00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累计通过供应商转回银行贷款明细

及当期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间	受托支付累计金额	供应商转回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
苏州安拓力	2019.5-2020.8	1,300.00	1,300.00	1,212.15
余姚维高五金	2019.9-2020.8	130.00	130.00	252.27
合计		1,430.00	1,430.00	1,464.43

自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苏州安拓力和余姚维高五金进行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当期实际分别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12.15 万元、252.27 万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转贷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借款款项本息全部归还相关银行，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银行资金损失，未对发行人利益产生损害。

公司银行转贷的行为主要系为满足银行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而发生，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但是，根据《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法》《刑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或有权单位认定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者涉嫌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借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

未给其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损害其利益或者给其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与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未对公司进行过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截至说明函出具日，该行不存在追究或可能追究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士的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转贷情形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及肥西县支行、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 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新发生与银行转贷行为。

b)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c) 公司已制订并完善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d)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不再发生与供应商之间的转贷行为。如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

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 代垫代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电费的发生过程、背景和原因如下：

（1）代垫代付的过程、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电费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三路九号的 3 号厂房租赁给芜湖恒信。2019 年 1-5 月，发行人基于统一缴费的考虑，先行垫付芜湖恒信租赁厂房部分所产生的电费，金额为 12.77 万元；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主要生产地搬至肥西县玉兰大道 9 号后，不再为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租赁厂房部分所产生的电费。

（2）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末收到芜湖恒信偿还的 12.77 万元垫付电费，不存在侵占公司资金情况，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针对代垫代付行为，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a)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今, 未再新增替关联方代垫代付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报告期内替芜湖恒信代垫代付的款项已收回。

b) 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 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依法签订协议,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 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 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 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 相关行为对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财务内控制度, 确保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未再新增替关联方代垫代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将其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与公司情况核查对照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通过	不存在, 但报告期内公司

序号	审核问答中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存在票据找零和代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转贷、代垫代付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全部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核定单、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及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的缴纳基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与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缴纳标准的情况如下：

1. 恒信动力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缴纳基数	五险缴纳基数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合肥市最低缴纳基数为 3,396.35 元；2019 年 5 月至 7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711.24 元；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017.01 元；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429.11 元；2022 年 1 月至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3,832.00 元。			
		发行人缴纳基数	3,832.00	3,429.11	3,017.01	调整前：3,396.35 调整后：3,017.01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1,43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发行人缴纳基数	1,430.00(1-2 月) 1,800/1,650/ 1,430 (3-6 月)	1,280.00	未缴纳	未缴纳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应缴比例	16.00%	16.00%	16.00%	19.00%(1-4 月) 16.00%(5-12 月)
		发行人缴纳比例	16.00%	16.00%	16.00% (2-12 月免征)	19.00%(1-4 月) 16.00%(5-12 月)
	失业保险	应缴比例	0.50%	0.50%	0.50%	0.50%
		发行人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2-12 月免征)	0.50%
	工伤保险	应缴比例	0.20%-1.90%	0.20%-1.90%	0.20%-1.90%	0.20%-1.90%
		发行人缴纳比例	0.32%(1-4 月) 0.64%(5-6 月)	0.20%	0.4%(1-7 月) 0.32%(8-12 月) (2-12 月免征)	0.80%(1-6 月) 0.40%(7-12 月)
	医疗保险	应缴比例	6.40%	6.40%	6.40%	8.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6.40%	6.40%	6.40% (2-6 月减半征收)	8.00%
	生育保险	应缴比例	合并医疗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合并医疗保险
		发行人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应缴比例	5%-12%	5%-12%	5%-12%	5%-12%
		发行人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注 1：针对社会保险的缴纳，上表中，五险缴纳基数中的“当地最低缴纳基数”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变动情况：（1）自 2019 年 5 月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2）自 2020 年 1 月起，根据《关于降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34 号），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 8%调整为 6.4%；（3）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根据《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合肥市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此后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1 号），合肥市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肥市社会保险结算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此前，当地采用的结算年度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6 月，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于每年 7 月 1 日起调整。（5）上表中，发行人缴纳基数区分调整前、调整后，系根据当地最低缴费基数要求进行调整。

注 2：针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下限按照发行人所在地本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19 年至 2021 年，合肥市肥西县执行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均为 1,280 元/月；2022 年 1 月至今，合肥市肥西县执行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430 元/月。

2. 上海启盛

经核查，上海启盛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缴纳基数	五险缴纳基数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2019 年 1 至 3 月，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为 4,279 元；2019 年 4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4,699 元；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根据政策调整及因疫情影响，当地最低缴纳基数维持为 4,927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调整为 5,975 元。			
		实际缴纳基数	7,260	调整前： 6,600 调整后： 7,260	调整前：6,000 调整后：6,600	6,000（9-12 月）

	住房 公 积 金 缴 纳 基 数	当地最低缴 纳基数	报告期内，上海市最低缴纳基数如下：2019 年 1 月至 3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420 元/月；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480 元/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当地最低缴纳基数为 2,590 元。			
		实际缴纳基 数	6,000	6,000	6,000	6,000
缴 纳 比 例	养 老 保 险	应缴比例	16.00%	16.00%	16.00%	20.00%（1-4 月） 16.00%（5-12 月）
		实缴比例	16.00%	16.00%	16.00% （2-12 月免征）	16.00%
	失 业 保 险	应缴比例	0.50%	0.50%	0.50%	0.50%
		实缴比例	0.50%	0.50%	0.50% （2-12 月免征）	0.50%
	工 伤 保 险	应缴比例	0.16%	0.16%	0.16%	0.10%（1-4 月） 0.16%（5-12 月）
		实缴比例	0.16%	0.16%	0.16% （2-12 月免征）	0.16%
	医 疗 保 险	应缴比例	10.50%	10.50%	10.50%（1-6 月） 10.00%（7-12 月）	9.50%
		实缴比例	10.50%	10.50%	10.50% （2-6 月减半征 收） 10.00% （7-12 月）	9.50%
	生 育 保 险	应缴比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实施			1.00%
		实缴比例				1.00%
	住 房 公 积 金	应缴比例	5%-12%	5%-12%	5%-12%	5%-12%
		实缴比例	12.00%	12.00%	12.00%	12.00%

注：（1）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 4 个百分点，即由现行的 20%降至 16%。（2）根据《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等通知，上海市一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为 0.16%，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3）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关于本市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基〔2020〕77 号）等规定，上海市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4）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

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号），上海市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半征收；自2020年7月至12月，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上海市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即费率为10%。

3.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经核查，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7日，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缴纳基数	五险缴纳基数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3,957	调整前：3,815 调整后：3,957
		实际缴纳基数	3,957/6,000	调整前：3,815/6,000 调整后：3,957/6,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当地最低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宁波市的最低缴纳标准如下：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为2,010元；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当地最低缴纳标准为2,280元。	
		实际缴纳基数	3,820/6,000	3,820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应缴比例	14.00%	14.00%
		实缴比例	14.00%	14.00%
	失业保险	应缴比例	0.50%	0.50%
		实缴比例	0.50%	0.50%
	工伤保险	应缴比例	0.90%	0.90%
		实缴比例	0.90%	0.90%
	医疗保险	应缴比例	8.50%	9.70%
		实缴比例	8.50%	9.70%
	生育保险	应缴比例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	合并并在医疗保险
		实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	应缴比例	5%-12%	5%-12%
		实缴比例	12.00%	12.00%

注：（1）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号），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

商户)缴费比例调整为 15%;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执行全国统一标准,调整为 16%。此后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9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14%。(2)根据《宁波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用人单位统一按 8.5%比例缴纳职工医保费(含 0.5%的生育保险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系按照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或略高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实际缴纳基数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恒信动力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2022 年 1-6 月	6,802.21	3,832.00	1,800/1,650/1,430
2021 年	6,647.73	3,429.11	1,280
2020 年	5,944.80	3,017.01	未缴纳
2019 年	5,636.94	调整前: 3,396.35 调整后: 3,017.01	未缴纳

2. 上海启盛和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经核查，上海启盛虽然注册地位于上海，但是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动在宁波开展。上海启盛报告期内的正式员工均为 1 名，为其销售总监沈国祥。上海启盛的其余员工均居住在宁波，并在宁波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上海启盛的缴纳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2022 年 1-6 月	27,500	7,260	6,000
2021 年	27,800	调整前：6,600 调整后：7,260	6,000
2020 年	27,800	调整前：6,000 调整后：6,600	6,000
2019 年	25,183	6,000	6,000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的缴纳基数与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	员工实发月平均工资	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实际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基数
2022 年 1-6 月	13,667	3,957/6,000	3,820/6,000
2021 年	14,157	调整前：3,815/6,000	3,820
		调整后：3,957/6,000	

（三）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1. 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当前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确定的缴纳基数，

因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水平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因此，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2020 修订）》第六条规定，社会保险费费基为缴费单位工资总额。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2010 修正）》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集中、统一征收。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根据《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中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当月职工工资总额确定。

2. 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

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该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2）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盛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盛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盛于 2019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今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等社保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纠纷案件统计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纠纷、争议。对于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相关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确认其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因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给其本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且其不会以上述事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

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是，鉴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已取得了相关

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核定单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书面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过纠纷、争议；（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追缴、受到处罚或一切损失承诺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缴测算表及说明与承诺，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计算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经统计，通过逐月累加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次分别为 241 人次、222 人次、224 人次和 41 人次，根据报告期每月对应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1）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 20.66 万元、15.70 万元、17.27 万元和 3.66 万元。

通过逐月累加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次分别为 1,683 人次、1,692 人次、1,032 人次及 41 人次，根据报告期公司每月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依据上述测算公式（2）计算加总，报告期各期补缴公积金的总额（未考虑减征事项）分别约为 10.77 万元、10.83 万元、6.72 万元和 0.31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按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匹配未缴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补缴的金额，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实际执行的缴纳标准、未缴人数相匹配。

2. 各期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3.66	17.27	15.70	20.66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0.31	6.72	10.83	10.77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	3.97	24.00	26.53	31.43
利润总额	10,337.17	6,389.08	3,819.30	2,424.88
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38%	0.69%	1.30%

此外，为最大程度匡算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发行人以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对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进行了进一步测算，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约为 92.40 万元、133.93 万元、67.97 万元（考虑社保减免）和 137.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2.10%、1.78%、5.65%，占比较低。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13.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合肥久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公司 4.28% 股份。2015 年 8 月，合肥久长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合肥久长成立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7 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退伙，16 名其他核心员工入伙。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94 万元、22.68 万元和 13.45 万元。此外，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约定了服务或实质等待期。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合肥久长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的兼职或新任单位职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未披露利益安排。（3）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

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根据《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久长合伙人即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

2. 历次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情况

根据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

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伙人入伙情况如下：

序号	入伙时间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任职	目前任职	入伙方式	备注
1	2015年7月， 合伙企业设立	宗华甫	董事长	董事长	设立时出资	/
2		陈仰帆	常务副总	顾问	设立时出资	/
3		王文杰	设计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	设立时出资	/
4		王燕芳	质检员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
5		陶李梅	项目工程师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6		葛良伟	信息部部长	董事会秘书	设立时出资	/
7		周楠	项目部部长	项目部部长	设立时出资	/
8		龚应宏	财务部部长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9		夏焰平	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设立时出资	/
10		纵瑞礼	司机	司机	设立时出资	/
11		宗彦林	出纳	出纳	设立时出资	/
12		周琪	模具工程师	项目部副部长	设立时出资	/
13		刘详	生产部工艺工程师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14		张斌 A	设计部副部长	设计部副部长	设立时出资	/
15		张克坚	生产部副部长	生产部副部长	设立时出资	/
16		王丽	采购员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17		年浩东	项目工程师	设计工程师	设立时出资	/
18		储建如	物流部部长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19		李明龙	生产部部长	生产部部长	设立时出资	/
20		罗斌	设计工程师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21		秦焱焱	模具工程师	已离职	设立时出资	已退伙
22	2020年3月， 第一批入伙	朱如庆	营销部部长	营销部部长	自宗华甫处 受让份额	/
23		梁修财	财务部部长	财务总监	自宗华甫处 受让份额	/
24		戈国军	模具工程师	模具工程师	自宗华甫处 受让份额	/
25		刘毫伟	项目工程师	项目部副部	自宗华甫处	/

				长	受让份额	
26		丁思念	采购员	采购部副部长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27	2021 年 12 月，第二批入伙	许成生	内审部部长	内审部部长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28		王修业	区域经理	区域经理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29		刘万荣	财务部副部长	财务部副部长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0		袁开枝	财务部副部长	财务部副部长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1		邱大伟	设计工程师	设计工程师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2		吴景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3		程浩	设计工程师	设计工程师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4		左静东	项目部主管	项目部主管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5		吴浩	区域经理	区域经理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6		胡树立	工程师	已离职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7		鲁书林	工程师	已离职	自宗华甫处受让份额	/

3.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现有合伙人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久长平台上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包括合伙企业设立时首次取得和后续通过受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取得）的定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序号	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	说明
----	-----------	----

1	3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该等价格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1）合肥久长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以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恒信有限股权，该等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5.1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一定折价予以确定； （2）合肥久长设立后的 5 年内，新合伙人入伙（刘毫伟、丁思念除外）、部分老合伙人离职退伙、部分老合伙人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当时各方协商一致，均按照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2	4.5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宗华甫持有的合伙份额而入伙的激励对象刘毫伟、丁思念，其入股价格系结合其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为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3	5 元/每一元 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通过受让宗华甫持有的合伙份额而入伙的新合伙人、增持合伙份额的老合伙人，其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为 5 元/股。
4	市场公允价 值	2021 年 8 月从发行人离职并退伙的员工罗斌，其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宗华甫的转让价格为 19.97 元/股，该等定价系按照当时的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19.97 元/股。

基于上述，合肥久长现有 30 名合伙人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汇总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投资价款(万元)	对应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宗华甫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268.3002	268.3002	89.4334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储建如	2016 年 10 月	0.9000	0.9000	0.3000	3	现金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王丽	2016 年 5 月	1.5000	1.5000	0.5000	3	现金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刘详	2020 年 2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龚应宏	2016 年 7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秦焱焱	2017 年 1 月	0.6000	0.6000	0.2000	3	现金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罗斌	2021 年 8 月	3.994	0.6000	0.2000	19.97	现金	自有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定价
		受让自陈仰帆	2019 年 3 月	30.0000	30.0000	10.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2	陈仰帆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63.0000	63.0000	21.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注 1
		受让自离职退伙员工陶李梅	2015 年 9 月	12.0000	12.0000	4.0000	3	现金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3	王文杰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49.9998	49.9998	16.6666	3	银行转账	自有	注 1
4	王燕芳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14.1000	14.1000	4.7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5	葛良伟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15.0000	9.0000	3.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6	周楠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7	夏焰平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10.0000	6.0000	2.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8	纵瑞礼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9	宗彦林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注 1
10	周琪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11	张斌 A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5.0000	3.0000	1.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12	张克坚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1.5000	1.5000	0.5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5.0000	3.0000	1.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13	年浩东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0.9000	0.9000	0.3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6.0000	3.6000	1.2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14	李明龙	设立时出资	2015 年 7 月	0.6000	0.6000	0.2000	3	现金	自有	注 1
15	刘毫伟	受让自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4.5000	3.0000	1.0000	4.5	银行转账	自有	结合员工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16	丁思念	受让自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2.2500	1.5000	0.5000	4.5	银行转账	自有	结合员工职位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17	朱如庆	受让自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18	梁修财	受让自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19	戈国军	受让自宗华甫	2020 年 3 月	4.5000	4.5000	1.5000	3	银行转账	自有	按照前次激励价格(即 3 元/每一注册资本)作价
20	许成生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2.5000	1.5000	0.5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1	王修业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7.5000	4.5000	1.5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2	刘万荣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5.0000	3.0000	1.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3	袁开枝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5.0000	3.0000	1.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4	邱大伟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5.0000	3.0000	1.0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5	吴景龙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3.0000	1.8000	0.6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6	程浩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3.0000	1.8000	0.6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7	左静东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2.5000	1.5000	0.5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8	吴浩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2.5000	1.5000	0.5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29	胡树立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1.5000	0.9000	0.3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确定

30	鲁书林	受让自宗华甫	2021 年 12 月	1.5000	0.9000	0.3000	5	银行转账	自有	经双方友好协商谈判 确定
----	-----	--------	-------------	--------	--------	--------	---	------	----	-----------------

注 1：参考同期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入股价格（5.1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进行了一定折价。

（二）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根据合肥久长现有全体合伙人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银行流水、部分合伙人提供的设立时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现有合伙人在合肥久长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现有合伙人所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为其自有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

（三） 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是否清晰、明确

经核查，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伙人中共有 10 人离职，其中，7 人（陶李梅、王丽、龚应宏、储建如、秦焱焱、刘详、罗斌）已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伙；3 人（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未退伙，仍持有合伙份额。上述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符合当时适用的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离职员工	离职时间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	对应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1	陶李梅	2015 年 9 月	转让给陈仰帆后退出	2015 年 9 月	12.0000	12.0000	4.0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	王丽	2016 年 5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16 年 5 月	1.5000	1.5000	0.5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3	龚应宏	2016 年 6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16 年 7 月	6.0000	6.0000	2.0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储建如	2016 年 10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16 年 10 月	0.9000	0.9000	0.3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5	秦焱焱	2017 年 1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17 年 1 月	0.6000	0.6000	0.2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刘洋	2019 年 11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20 年 2 月	3.0000	3.0000	1.0000	3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转让方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7	罗斌	2021 年 8 月	转让给宗华甫后退出	2021 年 8 月	3.994	0.6000	0.2000	19.97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发生在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高新毅达的增资价格（即 19.97 元/股）定价

8	王燕芳	2022 年 5 月	保留持股	-	-	-	-	-	-
9	鲁书林	2022 年 8 月	保留持股	-	-	-	-	-	-
10	胡树立	2022 年 12 月	保留持股	-	-	-	-	-	-

注 1：针对序号 1-6 所述陶李梅、王丽、龚应宏、储建如、秦焱焱、刘详等 6 人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受让方宗华甫、陈仰帆出具的书面说明、离职人员所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离职人员持有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 3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上述离职人员已确认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到位。上述人员自离职退伙以来，与发行人及宗华甫、陈仰帆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注 2：针对序号 7 所述罗斌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根据罗斌等 20 名合伙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合伙人如拟退出合伙企业，则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宗华甫或宗华甫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若退伙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后的 5 年内，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2）若退伙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根据罗斌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收据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罗斌进行访谈，因罗斌离职时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时间已满 5 年，因此，其退伙转让合伙份额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价，参考了 2021 年 4 月高新毅达向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即 19.97 元/股）作价。经核查，罗斌退伙的转让作价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到位，罗斌自离职退伙以来，与发行人及合伙份

额受让方宗华甫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争议。

注 3：针对序号 8-10 所述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的保留持股事宜，根据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离职时合肥久长的《合伙协议》，合伙人非因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过错情形，而是出于其他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包括正常离职、因受伤生病丧失劳动能力、从公司或子公司退休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离职时，经其与发行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后决定暂不从合伙企业退伙，仍保留持有合伙份额。因此，上述安排符合合肥久长现行《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肥久长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符合当时适用的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四）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肥久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有关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条款摘要
1	持股平台管理模式	3.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选合伙人宗华甫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	合伙权益转让	5.2 合伙人所持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3	退出机制	5.4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人自愿退伙；（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5 合伙人有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7 合伙协议未列明的退伙程序按《合伙企业法》或另行约定执行。 5.9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届时是否已经上市，该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退还：（1）该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严重渎职、贪污、侵占财产、盗窃、受贿、索贿、泄露或出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经营秘密和/或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或子公司的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纪行为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3）该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在竞业禁止期间内，该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地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或子公司正在进行或有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业禁止业务”）；或在竞业禁止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向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担任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业禁止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该合伙人因任何故意或过失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等任何协议、规章制度、合同或安排，或违反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内部管理制度、影响公司用人秩序等导致书面警告以上惩处的情形，或基于其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或子公司钱款、以权谋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子公司、股东、管理层成员的声誉；（5）该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6）该合伙人实质性违反本合伙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7）其他经公司或子公司确认的过失行为或因此导致该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合伙份额退还方式包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强制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该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执行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选择。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该合伙人之前已取得的任何收益，应当无条件退还给合伙企业。如该合伙人因该等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支付给该合伙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给公司或子公司，扣除金额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有权要求该合伙人继续承
--	--	---

		担赔偿责任。如因该等回购/收购导致该合伙人需要缴纳任何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4	离职的处理	5.10 若合伙人非因本合伙协议第 5.9 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形，而是出于其他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从公司或子公司退休、正常离职、因受伤生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原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合伙企业要求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选收购合伙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在这种情形下，回购/收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后的 5 年内，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取得成本；（2）若回购/收购发生在其取得合伙份额的 5 年以后，则回购/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份额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免歧义，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区分首次取得和成为合伙人后新增取得，对于首次取得的合伙份额，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对于后续新增取得的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取得时间按照该合伙人签署出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等）时起算。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回购/收购某一合伙人名下的部分合伙份额时，有权优先回购/收购取得时间在后的合伙份额部分。如因该等回购/收购导致该合伙人需要缴纳任何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负，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
5	合伙人死亡的股份处理	5.6 发生第 5.5 条（1）的事项（注：即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时，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在扣除该合伙人应承担的债务和应缴纳的税费之后，将其所持有的份额退还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因该合伙人退出时减少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补齐（即增加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企业中所占份额）。
6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14.1 如合肥恒信在本企业存续期间成功上市，那么员工所持部分股份的自由交易或处分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以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股份限售或锁定期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 14.2 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人拟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对应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下述要求： 1、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 （1）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合伙企业承诺不得转让公司股票的期间为限售期。限售期内，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或质押等情形； （2）若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同时满足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交易所及上市申请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票限售的要求和承诺； (3) 公司基于在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而为股份设定的锁定期或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于监管机构要求、稳定股价的需要或其他合理理由，有权规定提出出售要求的期限，或决定暂缓执行合伙人的出售要求。各合伙人理解并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2、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出售 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合伙企业出售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若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同时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上市申请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票等相关要求和承诺执行。 3、合伙人出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时，该合伙人不应存在本协议第 5.9 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形。 4、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人每年可拥有两次申请减持公司股票的机会，具体的减持窗口期及减持安排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公司股价、限售期、监管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 5、若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的要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出售股票，所得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负、交易费、手续费等税费后（以下简称“出售所得金额”），可由合伙企业直接向申请出售的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出售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或将出售所得金额直接分配给该合伙人（如选择此方式的，则该合伙人已经通过出售股票获得分配的合伙份额以后不得再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肥久长的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机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结合合肥久长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职务为顾问、司机或已离职情况，说明上述主体的兼职或新任单位职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纠纷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一）关于部分合伙人为顾问、司机

经核查，合肥久长的合伙人中，陈仰帆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顾问，纵瑞礼为发行人的司机。

陈仰帆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后因到退休年龄及其他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通过退休返聘方式任职公司顾问，除担任发行人的顾问外，不存在其他兼职；纵瑞礼于 2009 年 12 月入职恒信有限，长期担任公司的司机，系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纵瑞礼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合肥宏驰货运有限公司、合肥祥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凯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司机，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之回复。

根据《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久长合伙人即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因此，上述人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合伙企业有关激励对象选定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部分合伙人已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久长的现有合伙人中有 3 人为已离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离职时间	新任单位及职务
1	王燕芳	2022 年 5 月	无
2	鲁书林	2022 年 8 月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	胡树立	2022 年 12 月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燕芳尚未有新任职单位，鲁书林已入职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胡树立已入职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有关其新任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离职人员，上述人员的离职均系出于个人原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如本题第一问“（三）人员离职后的股权处理是否清晰、明确”所述，上述人员离职后仍作为合伙人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陈仰帆、纵瑞礼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签署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1）上述人员在合肥久长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有合肥久长的合伙份额为其自有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2）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述 5 人中，鲁书林目前已入职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胡树立已入职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鲁书林、胡树立、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合同》《兼职司机聘用协议》，报告期内，纵瑞礼曾在合肥祥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宏驰货运有限公司、合肥凯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兼职司机，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多家运输服务供应商之一。因纵瑞礼为发行人员工且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仅为兼职，运输单价在同类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20% 的优惠。报告期内，纵瑞礼以上述兼职方式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涉及的金额分别约为 80 万元、55 万元、59 万元和 3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仓储物流费支出的比例分别约为 29%、

18%、14%和 15%，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3%、1%、0.9%和 0.3%，占比较低。该事项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上述情况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根据纵瑞礼提供的终止协议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4 月，纵瑞礼与上述兼职单位均已终止了兼职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瑞礼已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包含上述人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现有合伙人中的已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事项。

三、 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根据合肥久长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价款出资凭证，以及合肥久长现有合伙人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

（1） 发行人的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经公司内部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况，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合肥久长的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以货币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员工通过合肥久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肥久长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合伙协议已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4） 合肥久长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5） 合肥久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持股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合肥久长就本次发行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 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问询函》14.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等曾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汇总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汇总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解除是否为自始无效

经核查，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高新毅达、王丽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高新毅达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1日，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其中，各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赌协议条款摘要
《投资协议》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实施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6%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投资协议》第 3.2 条（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资协议》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合格 IPO 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发生下述情形时除外：（1）主要股东在合理原因下，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关联方进行的转让且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股权交易；（2）主要股东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的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6%的股权激励计划。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2）如主要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5.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主要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主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未经投资方同意，主要股东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4 主要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6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3.5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不符合公司拟上市地证券监

管机关有关投资者要求的潜在受让方或者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
《投资协议》第 3.4 条（反稀释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主要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本协议第 3.3.1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原股东或主要股东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既有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投资协议》第 3.5 条（股权赎回）： 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1）公司和/或主要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严重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5.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股息红利）之和确定。 3.5.3 主要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主要股东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协议》第 3.6 条（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投资方优先按 1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1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协议》第 3.7 条（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如果投资方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则原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协议》第 3.8 条（知情权）： 3.8.1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3.8.2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公司为合格 IPO 所聘请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8.3 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投资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
《投资协议》第 3.9 条： 3.9 上述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反稀释权）不适用于：（1）公司进行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股息支付或类似交易；（2）公司为执行第 3.4 条（反稀释权）而发行或转让的股权；或（3）在公司合格 IPO 时发行的股份。特别地，其中的 3.3 条（股权转让限制）不适用于经投资方同意情形下主要股东出售股权用于回购的情况。
《投资协议》第 7.7 条： 7.7 本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1.1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协议》中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2 条（利润分配权）、第 3.3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3.4 条（反稀释权）、第 3.5 条（股权赎回）、第 3.6 条（并购）、第 3.7 条（清算权）、第 3.8 条（知情权）、第 3.9 条和第 7.7 条的全部内容，以及《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中其他满足以下 4 种情形中的任何 1 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对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1.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触发《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投资方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未行使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投资方未就特殊权利与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认为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1.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外，投资方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新毅达的投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高新毅达及其关联方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恒信动力的关联方没有签署过除上述协议外其他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的协议、承诺。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后，增资相关协议中的其余现行有效内容主要包括定义、投资对价金额、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附则等通用条款。

（二）王丽萍与宗华甫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宗华甫与王丽萍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宗华甫将其持有的恒信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萍，同时，双方在该协议第三条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乙方（注：指王丽萍）有权要求甲方（注：指宗华甫）按照年化 17.29% 的投资回报收益率回购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

2. 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宗华甫与王丽萍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中第三条（回购）的全部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解除，该等条款解除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第三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双方之间、乙方（注：指王丽萍）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双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王丽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或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安排、企业清算优先受偿、反稀释、各类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

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赌或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进行的访谈，王丽萍与恒信动力、恒信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及恒信动力的关联方没有签署过除上述协议外其他的赌协议或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的协议、承诺。

上述赌条款解除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其余现行有效内容主要包括转让对价金额、支付安排、保密、税项及其他费用承担、违约、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文本等通用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相关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中已不存在满足以下 4 种情形中的任何 1 种情形的条款：（1）以公司或股东作为赌当事人；（2）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高新毅达、王丽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的赌协议自始无效。

二、 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新毅达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高新毅达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触发且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宗华甫、王丽萍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王丽萍与宗华甫签署的回购条款虽已达到触发条件但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影响。

鉴于上述赌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过，且已被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因此，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

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三、 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高新毅达与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解除协议》、宗华甫与王丽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丽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萍、高新毅达的投资相关负责人，高新毅达、王丽萍的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15.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恒信投资以现金 1,100 万元置换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公司出资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其于 2020 年 7 月作出的决议，改为以现金 223.4 万元补足出资。此外，发行人 2015 年出资方式存在调整。（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变动，包括 2019 年 5 月宗华甫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以 8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萍，目前王丽萍持有发行人 4.85% 股权。2020 年 3 月，厦门一元将 96.7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宗华甫。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王丽萍入股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宗华甫陆续受让厦门一元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说明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及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流向

1. 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入股协议书、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说明
2012 年 6 月	控股股东恒信投资以土地和房产向公司增资，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以土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以房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根据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不足《入股协议书》约定的 24,513.913 平方米； 2、该房产历史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建设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不适宜被作为股东出资

2015年8月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恒信投资调整出资方式,将房产出资 470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 470 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43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8 月 12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 470 万元
2020 年 7 月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恒信投资以现金 1,100 万元置换其于 2012 年 6 月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恒信有限认缴的出资 1,100 万元	该决议于 2020 年 9 月被撤销,未最终执行
2020 年 9 月	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恒信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7 月作出的土地出资置换决议,改为以现金补足出资的方式,即恒信投资以现金 223.4 万元补足其于 2012 年 6 月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向恒信有限认缴的 1,100 万元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0 年 9 月 30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补足出资款 223.4 万元

2. 目前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恒信投资的非货币出资共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3,313.95 m²,土地使用证号为:合包河国用(2011)第 025 号)和 1 处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3,922.92 m²,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8198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和房屋均已被政府收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土地收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陆续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发放的第二笔、第三笔土地收购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8,921.9892 万元。

3. 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的访谈,上述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的原因为:若采用置换出资,则大股东恒信投资需一并收购该地块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位于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9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577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恒信有限持有的位于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9 号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1,844.66 万元。考虑到整体收购价格较高，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出资方案由置换出资改为补足出资。

针对需补足的出资部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追溯了解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0）第 3519 号），恒信有限通过上述增资已取得的 23,313.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 876.6 万元。依据该等评估价值，恒信投资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额 1,100 万元与实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 223.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20 年 9 月 30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补足出资款 223.4 万元。因此，上述土地出资不足问题已补足到位。

4. 2015 年出资方式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恒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调整出资方式的背景主要是恒信投资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房屋虽然产权原始登记在恒信投资名下（因土地使用权当时归属于恒信投资），但因为该等房产历史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建设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不适宜作为股东的资产用于出资，故而恒信有限于 2015 年 8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信投资变更出资方式，将“以房屋出资 470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47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2015 年 8 月 12 日，恒信投资以货币方式完成上述 470 万元出资。

针对恒信有限通过上述增资已取得的房屋（面积为 3,922.92 m²，不动产权证号为：合产 110181986 号）的处理安排，根据恒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恒信投资确认该处房屋的所有权应归属于发行人，该房产可以继续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自 2015 年 8 月恒信有限决议调整出资方式后，恒信投资从未要求发行人返还该房产，未来也不会要求发行人进行返还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恒信投资进一步确认，与该房产相关的全部权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

分及因拆迁、土地收储产生的补偿、赔偿等一切权益。恒信投资与发行人就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5. 相关出资完成后的资金流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2015年8月12日恒信有限收到恒信投资的470万元出资款后，恒信有限向芜湖恒信提供了一笔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4月由芜湖恒信偿还给恒信有限，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有关该笔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承诺，除该笔关联方借款外，前述2015年出资方式调整及2020年补足出资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土地出资不足问题，该事项已在恒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股东恒信投资以货币资金223.4万元予以补足；针对恒信投资以货币470万元置换房产出资的事项，恒信投资已于2015年8月将货币470万元实际出资到位，截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均已规范整改到位。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针对2015年8月恒信投资完成货币出资470万元后，恒信有限向芜湖恒信提供了一笔1,000万元关联方借款事宜，芜湖恒信已于2016年4月向公司足额偿还借款，且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事项及2015年8月的关联方借款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股东之间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宜而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并进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失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原文	说明
《公司法》（含 2005、2013、2018 历年修订）	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 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针对抽逃出资、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而非公司自身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 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包含 2005、2014、2016 历年修订，该条例已于 2021 年 7 月失效，并被《市场主体登	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 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记管理条例》取代)	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 修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 发起人、股东 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	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公司 股东、发起人 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原文	说明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经比对《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已失效，并被《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所替代）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问题。.....在管理环节， 登记机关仅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的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既体现“宽进严管”的改革精神，又利于系统登记监管。	较低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规定：“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 二、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 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3. 发行人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系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注：包含 2014、2020 修正）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芜湖恒信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芜湖恒信提供的银行转账单，芜湖恒信对恒信有限的关联借款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2015 年 8 月，为了偿还一笔即将到期的外部借款，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还款。于 2016 年 4 月，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足额偿还了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双方已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结算了资金占用费，芜湖恒信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相关借款期间，恒信有限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借款未实际损害公司权益。

根据恒信有限的账面记载，芜湖恒信向恒信有限的借款均真实、有效且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经核查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恒信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借款事项未做特殊约定，因此未履行特别审批程序，但是鉴于恒信有限对该等借款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因此，上述借款不属于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综上，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不存在以芜湖恒信的上述借款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³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³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史上曾分别受到市县两级工商主管部门的管辖，其中，自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今的工商主管部门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为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工商主管部门为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外，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芜湖恒信于 2016 年 4 月已偿还上述借款，自芜湖恒信全部归还上述借款至今已超过两年，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即使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发行人被施加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也较低。

5.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出资事宜，若发行人因此被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立案调查、要求补缴税款或滞纳金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与芜湖恒信之间的关联方借款事宜而被认定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并进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

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王丽萍入股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宗华甫陆续受让厦门一元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一）王丽萍的基本情况，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王丽萍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丽萍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650220****，身份证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街道****，现居住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毕业于江苏省农行中专学校金融专业，1982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常州市标牌厂；1988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1998 年至 2022 年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崇安区广益南天不锈钢配件商店、无锡市南跃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王丽萍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填写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丽萍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无锡天京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51%股权并担任监事	2009 年 9 月 21 日	金属护栏、旗杆、灯杆、结构件等金属制品制造
2	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	1998 年 10 月 6 日	金属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3	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王丽萍担任董事	2006 年 6 月 1 日	生产电子监控设备、金属护栏、旗杆、灯杆及其配件
4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28.57%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1 年 12 月 6 日	电子监控设备、金属护栏、旗杆、灯杆及其配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5	南京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担任监事	2018 年 1 月 24 日	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铝铸件、铸

				钢件、铜铸件、铜铝挤压件研发、加工、销售；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6	南京丽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王丽萍担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 2 日	餐饮、住宿、露营地服务、旅游饭店、休闲健身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7	无锡戎铭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丽萍持有 7% 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蕊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丽萍持有 6.2422% 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8 月 7 日	股权投资
9	长兴米多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4.5249% 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24 日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	宁波鼎晖矜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丽萍持有 2.9326% 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权投资
11	三亚厚德智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丽萍持有 1.9229% 的合伙份额，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2 月 16 日	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审计报告》，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资料以及上述部分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查阅王丽萍出具的关于投资/任职企业的说明，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针对王丽萍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王丽萍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等）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竞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王丽萍入股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

萍，因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 IPO，且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公司原机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江苏高投基于基金内部决策安排，依据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为解决回购所需资金问题，宗华甫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宗华甫和王丽萍进行的访谈，王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宗柏含配偶黄津的父亲的女婿，王丽萍主要从事安全设施及不锈钢相关产业，经商多年拥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其本人善于投资理财，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和意愿。经黄津引荐，且其看好公司的发展，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入股。

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5.0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了如下因素：

（1）参考股权转让时香港资本市场的整体行情。鉴于 2018 年恒信有限拟在香港上市，对比 A 股中小板及创业板市盈率，恒生指数市盈率较低。公司于香港上市后估值整体低于 A 股上市企业；

（2）鉴于 2015 年至王丽萍入股期间无外部股东增资，故参考了 2015 年江苏高投和厦门一元入股的价格；

（3）宗华甫因须按照约定回购江苏高投的股权，急需资金但短期内无法找到愿意溢价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王丽萍按照宗华甫截至转让时点的综合持股成本（持股成本/转让时点持有股权份额），即 $(144+2,226.81) \div 469.21=5.0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王丽萍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宗华甫陆续受让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以及江苏高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一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高投及厦门一元退出原因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江苏高投、厦门一元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宗华甫受让江苏高投及厦门一元股权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注册资本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江苏高投	宗华甫	2018年12月	2,226.81	325.21	6.85	按照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赎回价格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未按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机构股东江苏高投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基于基金内部决策安排而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
厦门一元		2020年3月	718.49	96.79	7.43	按照增资入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未按约定完成上市计划，且因公司当时计划在港股上市，与机构股东厦门一元的投资运作需求不符，因此其主动要求由宗华甫回购股权后实现投资退出

综上，本所认为，宗华甫陆续受让原股东江苏高投、厦门一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理由，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问询函》16.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但尚未取得募投用地。1 项募投子项目无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2）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提示相应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一）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管委会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向发行人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规划红线外道路两侧水通、路通。管委会应当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以便发行人能够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管委会应积极为发行人投资建设该项目依法落实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签署的《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肥西县招商引资周例会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将双方于2022年2月11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本项目选址由“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处约50亩”调整至“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西约50亩（实际供地面积、位置以肥西县土委会、规委会确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管委会和政府沟通办理上述50亩土地的用地手续，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根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号：RDTC2022-KY-0436A，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募投资金不存在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等情形。

经查询恒信动力及其子公司上海启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建设的厂房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紧密联系，未来将全部自用，不存在出租或出售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入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亦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三）募投项目相关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消防	环保	安全生产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到办理阶段	未到办理阶段	未到办理阶段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消防竣工验收手续	环建审 [2021]2103 号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未正式开工建设。下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上述项目所用地块进行沟通，后续将紧密跟踪项目所用地块的挂牌出让流程，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办理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建设手续。”

针对募投项目的尚未办理取得环评手续事宜，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书面说明：“我单位积极支持恒信动力上市募投项目之一‘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建设，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下阶段，恒信动力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求，办理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肥西县消防救援大队、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肥西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现阶段募投项目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所在地相关监管规定。

（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或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若“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进展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及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和实施安排如下：（1）“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将利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 1#、2#厂房开展，新增设备 27 台（套），不涉及厂房建筑物的建设；（2）“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申请土地 50 亩开展新厂区建设，新地块位于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西，将新建厂房、车间及综合楼等建筑，总建筑面积 50,656.00 m²。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结合实际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拟定为 3 年。**

针对“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限及实施要求：

（1）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时限应按照发行人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要求执行，项目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必须实质性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达产。该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在经济指标方面，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35,000 万元，年

税收不低于 1,800 万元（依据现行国家税收政策约定，具体根据达产年国家实际税收政策调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上述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限尚未有合同层面的明确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备案的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和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达产目标及相关经济指标，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取消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支持，已经给予的，发行人应当全额予以退还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其中，税收经济指标按每年每亩 30 万元考核，发行人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税收未达到每亩 30 万元最低要求的，还须将其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在 3 个月内补齐。

为了推动该项目尽快顺利开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未来公司将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并在开工建设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的要求。若后续项目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处罚或产生实际损失、费用，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如上述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但是，鉴于根据发行人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系管委会的主要合同义务之一，双方就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进度及相关经济指标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管委会应积极为发行人投资建

设该项目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并应当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帮助发行人顺利实现投资收益目标，因此，在管委会尚未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落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下，发行人因用地手续办理不及预期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并进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一切处罚、损失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因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成总平面规划审批手续，而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协议签署之日（注：该协议签署日为2022年2月11日）起3个月内须完成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预审；若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自正式红线图交给发行人之日起3个月内发行人未能完成总平面图规划，则管委会有权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应按要求退出园区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因此，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目前存在违约情形，但鉴于总平面图规划手续的办理与项目供地手续密切相关，上述违约情形并非单纯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因此，发行人因上述违约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问询函》17.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内容的信息披露过于宽泛，未结合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特点进行针对性分析，如大幅披露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但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相关原因及不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侧重定性分析，缺少量化分析和关键内容，风险揭示的针对性和重要性考量不够；存在信息披露冗余问题，如发行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时间统计至2007年。（2）2020年12月，因发行人未制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发行人被予以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招股说明书中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1）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核对全套申请文件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回复：

一、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肥西县公安局于2020年12月18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肥公（桃）行罚决字（2020）13849号），发行人因未制定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被处以警告并处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访谈生产一线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运行情况良好。

2022年3月4日，肥西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查询我单位系统，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合肥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hefei.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fei.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efei.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合肥）（<http://anhui.chinatax.gov.cn/col/col9471/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http://hefei.customs.gov.cn/>）等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政府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就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的合规运营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1）安全生产：根据肥西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进入省市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肥西县区域内因出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肥西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盖章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4）税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⁴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税项的纠纷争议。

（5）海关：根据合肥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该关区注册，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该单位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2019 年 1 月，因税务机关管理范围调整，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被调整为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835 号），恒信动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说明环保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规定

（一）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生产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	经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食堂污水、生活办公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和食堂烹饪产生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排放管网，	可达排放标准

			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二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备品备件等	生活活动、注塑工序环节、焊接工序环节、装配工序环节	通过专业第三方回收公司处置	可实现公司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处置方按照相关标准处置

其中，危险废弃物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险废弃物（单位：吨）	废矿物油	2.15	1.40	-	-
	废活性炭	0.21	0.16	0.10	-

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并与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经危废仓库暂存收，全部交由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和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较少，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和粉尘处理设备，还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台账》《活性炭更换台账》等控制表格。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	2.00	10.05	11.21	19.95
环保相关费用	1.49	9.19	1.89	0.70
环保总投入	3.49	19.24	13.09	20.65
营业收入	12,179.35	23,999.38	17,990.41	13,764.39
环保总投入占营业收入占比	0.03%	0.08%	0.07%	0.15%

”

经核查，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神通科技未公开披露其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天普股份主要生产原料为橡胶，其生产过程中包含炼胶、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较多，环保投入较大，与公司可比性不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溯联股份、标榜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环保投入具体情况。由于产品种类、材质和制造过程基本类似，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源、处理措施、处理标准基本一致，因此有较高可比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溯联股份和标榜股份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溯联股份	0.02%	0.17%	0.09%	0.03%
标榜股份	-	0.05%	0.08%	0.11%
同行业平均值	0.02%	0.11%	0.09%	0.07%
恒信动力	0.03%	0.08%	0.07%	0.15%

注：上表中标榜股份 2021 年数据为其 2021 年度 1-6 月数据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环保投

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支出及占比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对环保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发行人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危险废弃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情况等环保事项，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9 的规定；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所述，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20630 内控审核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169.0000 万股股票；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169.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1.73 万元和 4,592.91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合肥久长的有限合伙人鲁书林、胡树立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2年8月、2022年12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久长的30名合伙人中，除王燕芳、鲁书林、胡树立3人已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优秀员工或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2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579,947.49元，167,990,976.87元、224,711,042.82元及119,227,529.71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5.59%、93.38%、93.63%及97.89%。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汽车、船舶的主机厂商。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情况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奇瑞汽车	5,034.86	41.34%
	上汽集团	2,453.20	20.14%
	Brunswick	1,596.61	13.11%
	潍柴动力	581.85	4.78%
	吉利集团	556.92	4.57%
	合计	10,223.44	83.94%

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情况	包含范围
1	奇瑞汽车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分公司
2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 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 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
3	Brunswick	Brunswick Corporation、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张家口极光湾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Powertrian Engineering Sweden
6	潍柴动力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64.29	25.96%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802.51	10.09%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63.42	9.6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件	637.14	8.01%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其他	544.99	6.85%
合计	-	4,812.35	60.53%

注：以上表格中报告期内采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及邮件回访，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查询，本所认为：1、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2、上述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结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企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发生如下变化：（1）赵玉秀控制的公司芜湖恒信的公司名称已从“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3）宗柏含新增 1 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公司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宗柏含持有

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4）赵玉秀新增 1 家控制的企业芜湖合汇技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4.1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5）赵玉秀新增 1 家控制的企业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系芜湖恒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久长	宗华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芜湖恒信	赵玉秀持有其 71.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股权并担任董事
3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United Heng 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6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赵玉秀持有 20,92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5.90%）并担任董事，宗柏含持有 3,06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6.73%）
7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Heyu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8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总经理
9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10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1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8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5	BELVA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16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6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 并担任监事
17	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 并担任董事
18	芜湖合汇技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玉秀持有其 54.18%的合伙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青岛恒信富润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 黄津已不再担任上海驿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3) 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4)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

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⁵ 担任董事
2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宗华甫担任董事
3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投资持有其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董事
4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持有 10,0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并担任董事
5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宗柏含、黄津进行的访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津
6	淮南市潘集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宿州兴徽西环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9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阜南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0.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所述张斌均指恒信投资的监事张斌，而非合肥久长的合伙人张斌。

14	合肥阳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安徽建工徽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马鞍山徽银金誉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60.00 %股权
20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5.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1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01 %股权
25	霍山徽银调转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宗柏含持有 30%股权
28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
29	上海睿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睿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31	上海天博开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32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

		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33	无锡南星涂装输送设备厂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个人独资企业
34	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黄兴南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5	无锡市新吉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强建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董事长
38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
39	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	张斌持有其 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0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	张斌担任负责人

3.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变动情况如下：（1）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2）黄津已不再担任上海驿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3）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更新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安恒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	宗华甫曾持有 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司	事，赵玉秀曾持有 41%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曾持有 5%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持有 56%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	宗华甫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Alpha Peak Capital Inc.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8	上海驿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	凤阳小岗徽银现代农业改革支持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0	凤阳县义教均衡发展教育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金寨徽银光伏清洁能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2	阜阳翰林苑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有 50%股权（第一大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减资退出，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宜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EPS(HK)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津持有 4,9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9%，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 15%股权，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黄兴南曾担任其董事，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转

		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16	无锡天京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王丽萍（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后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监事
17	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丽萍的配偶黄国兴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8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
19	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国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萍担任董事
20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28.57%股权并担任监事，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持有 71.43%股权，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南京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王丽萍担任监事
22	南京丽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王丽萍担任监事
23	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丽萍女儿黄潇雯担任执行董事
24	南京市绿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监事
25	无锡市新区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海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7	北京京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三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30	中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任职
31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3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不再任职

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葛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不再任职
34	安徽驭鹏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覃光友的个人独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斌曾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高管，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36	上海樽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华甫的妹妹宗彦林的个人独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37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8	上海驿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6.08%股权，并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9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葛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中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咨询费	-	-	-	150,000.00

2.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芜湖恒信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	4,081,561.42	18,282,149.34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向芜湖恒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人民币 1,828.21 万元及人民币 408.16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含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销售进气歧管总成和气门室罩盖等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为规范相应交易，公司与奇瑞汽车于 2019 年度正式签署销售合同，直接进行购销活动。但鉴于奇瑞汽车的内部供应商名称变更及国际标准认证时间较长，过渡期间原有产品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销售，新合作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奇瑞汽车。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产品完成供应商更名认证。自 2021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芜湖恒信向奇瑞汽车销售商品。

3.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5,000.00	-	-

4. 关联租赁

（1）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截至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类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芜湖恒信	厂房	-	335,779.80	503,669.72	503,669.72

(2) 承租: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芜湖恒信	仓库	35,669.72	507,302.75	507,302.75	507,302.75

5. 关联担保

(1) 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担保方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恒信投资、芜湖恒信、宗华甫及赵玉秀
担保金额	40,500,000.00	40,500,000.00	66,550,003.96	55,050,003.96
担保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担保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否	否	否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信投资	拆出	-	-	100,000.00	1,200,000.00

芜湖恒信	拆出	-	-	-	32,194,255.14
赵玉秀	拆出	-	-	-	600,000.00
宗华甫	拆出	-	-	-	8,626,896.61
宗彦林	拆出	-	-	-	400,000.00
恒信投资	收回本金及利息	-	1,014,982.44	16,140,832.23	-
芜湖恒信	收回本金及利息	-	103,049.72	15,710,957.21	32,094,373.78
赵玉秀	收回本金及利息	-	20,007.21	2,317,134.06	600,000.00
宗华甫	收回本金及利息	-	257,551.13	25,221,200.85	11,634,882.69
宗彦林	收回本金及利息	-	-	-	400,000.00

7.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信投资	利息收入	-	-	277,182.49	682,381.93
芜湖恒信	利息收入	-	-	192,839.71	576,943.08
赵玉秀	利息收入	-	-	31,184.34	77,198.68
宗华甫	利息收入	-	-	401,447.83	994,837.37

8. 关联方利润分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信投资	分配利润	19,376,494.63	-	62,286,300.00	-
陈仰帆	分配利润	479,505.15	-	1,234,200.00	-
宗华甫	分配利润	3,168,659.76	-	-	-
赵玉秀	分配利润	1,152,494.83	-	-	-
合肥久长	分配利润	1,200,164.94	-	-	-
宗柏含	分配利润	462,680.41	-	-	-

王丽萍	分配利润	1,359,999.98	-	3,506,300.00	-
-----	------	--------------	---	--------------	---

9. 关联方代垫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芜湖恒信	代垫代付	-	-	-	127,664.08
芜湖恒信	收回代垫代付	-	-	-	127,664.08

10.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芜湖恒信	票据贴现	-	-	-	27,379,677.20
宗华甫	购买股权	-	-	1.00	-
宗华甫	支付购买股权款	-	1.00	-	-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0,413.61	134,532.83	226,770.80	669,401.2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1,512.74	2,375,703.52	1,630,537.80	1,415,657.16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芜湖恒信	-	-	-	-	3,681,896.78	-	11,924,138.09	-
应收款项融资	芜湖恒信	-	-	-	-	2,000,000.00	-	-	-
应收票据	芜湖恒信	-	-	-	-	-	-	26,418,526.20	-
其他应收款	恒信投资	-	-	-	-	1,014,982.44	-	18,996,001.23	-
其他应收款	芜湖恒信	-	-	-	-	103,049.72	-	15,609,596.83	-
其他应收款	赵玉秀	-	-	-	-	20,007.21	-	2,304,085.87	-
其他应收款	宗华甫	-	-	-	-	257,551.13	-	25,053,217.29	-
其他应付款	芜湖恒信	17,864.86	-	-	-	25,740.00	-	21,780.00	-
其他应付款	恒信投资	19,376,494.63	-	-	-	-	-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久长	1,200,164.94	-	-	-	-	-	-	-
其他应付款	陈仰帆	383,604.12	-	-	-	-	-	-	-
其他应付款	宗柏含	370,144.33	-	-	-	-	-	-	-
其他应付款	赵玉秀	921,995.87	-	-	-	-	-	-	-

其他应付款	王丽萍	1,087,999.99	-	-	-	-	-	-	-
其他应付款	宗华甫	2,534,927.81	-	-	-	1.00	-	-	-

（三）关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其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其说

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权利限制
1	一种热管理模块阀体密封结构	恒信动力	实用新型	2022-04-25	2022-09-06	202220963589.5	无
2	一种进气歧管导流结构	恒信动力	实用新型	2022-04-25	2022-09-06	202220963588.0	无
3	一种柴油发动机通用的油气分离器总成	恒信动力	实用新型	2022-04-30	2022-09-06	202221025488.X	无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中序号 1 披露的域名 anhuihx.net 已办理续期手续，到期日由 2022 年 9 月 11 日变更为 2027 年 9 月 11 日。

（三） 物业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抵押解除手续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物业”序号 3 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肥西经开区迎江寺路与玉兰大道交口恒信汽车 2 幢厂房（产权证编号为：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5341 号）已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扫描件、订单、发票等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发生如下变化：（1）“（一）采购合同”中新增发行人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合同的履行金额已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构成重大合同）；（2）“（二）销售合同”中序号 1 及序号 3 披露的逐笔订单合同于 2022 年 1-6 月持续发生并履行完毕，因此相应修改了其合同期限；序号 7 发行人与广西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新增发行人与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2 年订货合同》（该等合同金额已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构成重大合同）；（3）“（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之 2. 借款及担保合同”中，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新签订了《借款合同》（159C110202200003），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合肥市人民政府（<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http://www.ahfeixi.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fei.gov.cn/index.html>）、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amr.ah.gov.cn/>）、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hefei.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ah.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efei.gov.cn/>）等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相关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土地收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陆续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发放的第二笔、第三笔土地收购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中披露的土地收储事项对应的全部土地收购补偿款合计 8,921.9892 万元均已到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情况发生如下变化：（1）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系董事会秘书葛良伟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发行人监事袁开枝亦担任其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2）葛彭胜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宗柏含新增 1 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个人独资公司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宗柏含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4）葛彭胜担任监事的浙江依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更新为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兼职的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除兼职关系外）
宗华甫	董事长	上海启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久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稀土催化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北京天地群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夏焰平	董事、总经理	上海启盛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王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
宗柏含	董事	芜湖恒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Rambo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Medical Limited)		
		BELVA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Heyu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United Heng 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仁柏医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Rambo Medical Service Cent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彭胜	独立董事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伟农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商会	副会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钱立军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景龙	副总经理	-	-	-
梁修财	财务总监	-	-	-
葛良伟	董事会秘书	-	-	-
程浩	监事会主席	-	-	-
袁开枝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戈国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依据	项目名称	补贴款到账/记账时间	金额（万元）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1〕102 号）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1 月 20 日	100.00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工业互联网“三化”改	2022 年 1 月 20 日	326.00

	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造设备补助		
3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办〔2021〕11号）、《肥西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肥经信〔2021〕44号）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一批奖补项目资金	2022年2月11日	3.00
4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办〔2021〕11号）、《肥西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肥经信〔2021〕44号）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国内外发明专利项目	2022年2月18日	1.00
5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21〕108号）	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项目“油气分离器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2年3月15日	47.17
6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办〔2021〕11号）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付2021年第二批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2022年3月15日	42.00
7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办〔2021〕8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	2022年3月31日	2.11

	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8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 号)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付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0.00
9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	肥西县商务局付 2021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提质增效)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1
1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条款市级补助资金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7.71
11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条款县级补助资金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7.71
12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 号)	“三、加大稳岗返还工作力度”失业保险金返还	2022 年 6 月 23 日	4.83
13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政办[2021]11 号)	肥西县商务局付商贸政策奖补	2022 年 6 月 27 日	10.61

合计	-	1,013.55
----	---	----------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实际到账。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税项的纠纷争议。

2. 上海启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海启盛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

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2019 年 1 月，因税务机关管理范围调整，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被调整为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3.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慈城税务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2021年6月7日至今，按时申报，其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税、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2022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

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在职员工总人数	用工形式	各类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29	正式工	214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5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在职员工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29	205	2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尚未迁移至公司，公司于次月或其后为其办理开户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或因个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个人

原因，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职工社保和公积金，与公司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工，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针对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2022年8月8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2022年8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奉人社执〔2022〕104号），载明2019年7月18日（注：系上海启盛的注册成立日）至今，该大队未发现上海启盛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8月12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2021年6月7日至开函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人数（人）	4
占比	1.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配、焊接等工作，均属于辅助性岗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及其他用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0

注：上表中的 10 名劳务外包人员包括安徽博通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 3 名保安，安徽南巷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来的 3 名从事装配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以及安徽丰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 4 名从事装配、注塑、焊接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选址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办理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根据肥西县招商引资周例会会议纪要的相关要求，将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本项目选址由“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处约 50 亩”调整至“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西约 50 亩（实际供地面积、位置以肥西县土委会、规委会确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照《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204-340123-04-01-164683），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变更手续，项目详细地址为玉兰大道以北、大陶岗路以

西；该项目因地块调整导致建设规模及内容随之调整，变更为“计划新建 2 栋生产厂房、2 栋无尘车间、综合楼及辅助建筑等，总建筑面积约 506,556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管委会和政府沟通办理上述 50 亩土地的用地手续，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行政处罚

根据《2022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查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并前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及

孙 及

章懿娜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韩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4 年 1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ACM 罩盖密封垫 05、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6、09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4	苏州安拓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d9H16.5 限位嵌件、d8.3H16.5、d8.5H19.8 限位嵌件、d6.5H7 限位嵌件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南京金三力高分子科技有限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AEM 罩盖密封垫 49、AEMd11.4 密封垫、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1、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公司			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6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以订购单为准	以订购单为准	2019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17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8	宁国市瑞普密封件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合同	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1、FKMd54 节气门密封垫、FKM 缸盖法兰密封垫 09 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9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恒信有限	三方采购协议	法雷奥中冷器（E4T15B-1008012）	以订购单为准	2019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0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动力	采购合同	根据订购单，按时提供数量和质量符合相应订货要求的材料	价格根据当期发行人确认价格为准	2021 年 2 月 5 日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动力	逐笔订单合同	进气歧管总成、油气分离器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奇瑞汽车发出的“订单”、计划协议向奇瑞公司供应生产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	Mercury Marine	恒信动力	逐笔订单合同	罩盖、盖板、支架、模具等(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4	VOLVO CAR CORPORATION	恒信有限	商业项目定价协议 (Commercial and Program Pricing Agreement)	根据客户及其关联公司的订单需求,向其提供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3年2月	正在履行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2020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	以双方实际	2020年8	履行

		限		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确认的采购 订单执行	月 25 日	完毕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动力	产品买卖合同	气缸盖罩组件(以双方实际确认的采购订单执行)	以双方实际 确认的采购 订单执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8	芜湖恒信汽车轻量化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	购销框架合同	发动机进气歧管总成、气门室罩盖总成及相关配件等	以采购订单 为准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9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恒信有限	采购协议及其附件 2020 年订货合同、 2021 年订货合同	气缸罩盖(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 为准	2020 年 至 2021 年	履行 完毕
10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恒信动力	2022 年订货合同	气缸罩盖总成	以采购订单 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三)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综合授信协议》 (HFFXZH2SXY 20210002)	恒信 动力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分 行	950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FXZH2GBZ20 210002)	宗华甫、 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FXZH2GDT2 0210001)	恒信动 力	抵押担保	皖(2021)肥 西县不动产 权第 0045341 号 土地使用权 及建筑物
2	《额度授信合同》 (215604 授 716)	恒信 动力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1,5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215604 授 716A1)	宗华甫	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 (215604 授 716 贷 001A1)	合肥市 中小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担保	-
						《保证金最高质押 合同》(2102 质押 001)	合肥市 中小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质押担保	保证金 1,250 万元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FXZHL DHT20210008)	恒信动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	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FXZHZGBZ20210002)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FXZHZGDT20210001)	恒信动力	抵押担保	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45341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FXZHL DHT20210005)	恒信动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500	2021年7月22日至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FXZHZGBZ20210002)	宗华甫、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HFFXZHZGDT20210001)	恒信 动力	抵押担保	皖(2021) 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5341 号土地使用 权及建 筑物
3	《借款合同》 (159C110202100025)	恒 信 动 力	杭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肥 包河 支行	5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9C11020210002503)	赵玉 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9C11020210002502)	宗华 甫	保证担保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5604 授 716 贷 001)	恒 信 动 力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肥 分行	1,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215604 授 716A1)	宗华 甫	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215604 授 716 贷 001A1)	合肥 市 中 小 企 业 融 资 担 保 有	保证担保	-

							限公 司		
						《保证金最高质押合同》 (2102 质押 001)	合肥 市中小 企业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质押担保	保证金 1,250 万元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企贷 8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企贷 954 号)	恒信 动力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合肥 分行	1,000	自第一 个实际 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企贷 832-保 001 号)	恒信 投资	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企贷 832-保 002 号)	宗华 甫、 赵玉 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企贷 454-抵 001 号)	恒信 有限	抵押担保	皖(2019) 肥西县不 动产第 0005876 号土地使 用权及建 筑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企贷 454-抵 002 号）	宗华甫	抵押担保	合肥市房权证西字第 008945 号房产
6	《借款合同》 （159C110202200003）	恒信动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5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9C11020210002503）	赵玉秀	保证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9C11020210002502）	宗华甫	保证担保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履行情况
1	恒信有限	合肥市大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桃花工业园区厂区工程（精工车间、质检车间、3#厂房、	2019 年 12 月	3,231.04	正在履行

			宿舍楼)施工			
2	恒信有限	安徽豪昕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桃花工业园区新厂区(二 期)2号厂房、办公楼工程 施工	2015年11月17 日	11,500.00	履行完毕

(五)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金总 额(万 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合同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FEHTJ18D0324GE-L-01)	远东宏信 (天津)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恒信有 限	详见所有 权转让 协议附 件租赁 物件清 单	1,750	36个月, 自起租日 起算	1、恒信投资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宗华甫、宗柏含、 赵玉秀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8 年6月 7日	履行 完毕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TYHV-L-0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恒信有 限	详见所有 权转让 协议附 件租赁 物件清 单	1,111	36个月, 自起租日 起算	1、芜湖恒信、恒信投 资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2、宗华甫、赵玉秀、 宗柏含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018 年11 月1日	履行 完毕